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ANXING ELECTRIC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这些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较高的制造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奠定了较好的口碑，分别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尚未结束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内外受迫的困境，宏观经济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经济形势复杂，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 （二）下游产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福建三星主要从事中高压开关柜断路器电子元器件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服务的断路器电子元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客户主要集中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778.01万元、14,777.64万元以及18,642.7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3.74%、92.26%、87.7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建设项目之一，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用电量呈逐年上涨趋势，2013年我国人均用电量已达到53,975.90亿千瓦时，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的报告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将在2020年达到7.67万亿千瓦时，在2030年将会超过10.37万亿千瓦时。为了适应用电量的快速增长，我国从“十一五”期间就开始

加大对电力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借助自身制造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成功与世界知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 ABB、施耐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站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把握国内传统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的市场范围，现已同下游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包含汽车制造、船舶港口等多个下游行业，多元化产品线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可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可能对该行业发展状况存在较大的依赖。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宏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放缓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力度或国家取消对该行业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王氏三兄弟，即王星荣先生、王声谋先生以及王声强先生共同控制，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6.16%的股权；另外，王星荣之子，王汉钦、王金城合计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在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中，王氏家族持有福建三星合计 92.16%的股权。王氏兄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是影响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过程的关键性人物，并在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中立场一致。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王氏三兄弟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出现分歧，将会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制造等中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其营业收入来源呈现客户集中、行业单一的特点。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于报告期内出现下滑。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3.31万元、16,882.38万元以及22,284.47万元。

公司目前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产品应用的市场范围，与下游多个行业内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或行业竞争形势加剧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性。

####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类似 ABB、施耐德这类国际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打造供应链的方向转变，因此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

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推出新型真空断路器、中高压开关柜产品之前就已介入配套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产品推出，就优先成为该配套结构件的指定供应商。而且，作为真空断路器核心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商与其精密结构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配套结构件厂商成功进入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同类型真空断路器或中高压开关柜产品续存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

因此，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超前开发和协同开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已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的新品研发项目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没有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或前瞻性预研项目研究方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914.74万元、8,648.85万元、9,307.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6%、39.25%、42.12%，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次、1.20次、1.58次，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产品虽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

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50000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免税执行告知书》（【2013】国税减免备【10】号）、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取得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免税执行告知书》（【2014】国税减免备【02】号），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39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41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5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78
六、公司商业模式 .....	9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10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5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10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5</b>
一、审计意见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44
四、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4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17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0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20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	207
十一、控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	20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	20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4</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5
三、律师声明 .....	2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17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18
<b>第六节 附件 .....</b>	<b>219</b>
一、备查文件 .....	219
二、信息披露平台 .....	219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福建三星、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机电、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氏三兄弟	指	王星荣先生、王声谋先生、王声强先生
三星工业	指	泉州市三星工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2006年注销
大西洋电力	指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金电力	指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星电控	指	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2012年注销
三星香港	指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2012年注销
天河投资	指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金（香港）投资	指	同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金置业	指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国兴包装	指	泉州市国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前身为泉州市国兴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注销
恒大有限	指	泉州市恒大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前身为泉州市恒大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注销
恒大不锈钢	指	泉州市恒大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恒大有限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b>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泉州市环保局	指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州市国税稽查局	指	福建省泉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指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科技厅	指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国税局	指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税局	指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泉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厦门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工商局	指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anxing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星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7,020万元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3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大类中金属结构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制造业（1711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制造业（121015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以产品精密度为标准可划分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和普通金属结构制造两大行业，公司所属具体行业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业。

主营业务：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话：0595-22357638

传真：0595-22359869

电子邮箱：sd@fjsanxi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fjsanx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金城

组织机构代码：76618622-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0,2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福建三星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成立期限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限制。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星荣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声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王声强担任公司董事、陈培购担任公司董事、陈清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金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培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德春担任财务总监，因此福建三星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不得转让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外，王星荣、王声强、王声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王汉钦、王金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

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王星荣	董事长	20,188,000.00	28.76	否	5,047,000.00
2	王声谋	董事兼总经理	20,146,500.00	28.70	否	5,036,625.00
3	王声强	董事	20,146,500.00	28.70	否	5,036,625.00
4	王汉钦	-	3,510,000.00	5.00	否	1,170,000.00
5	王海水	-	2,808,000.00	4.00	否	2,808,000.00
6	陈培购	董事	2,439,000.00	3.47	否	609,750.00
7	王金城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702,000.00	1.00	否	175,500.00
8	陈德春	财务总监	115,000.00	0.16	否	28,750.00
9	陈清源	副总经理	95,000.00	0.14	否	23,750.00
10	王培农	副总经理	50,000.00	0.07	否	12,500.00
合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19,948,500.00

###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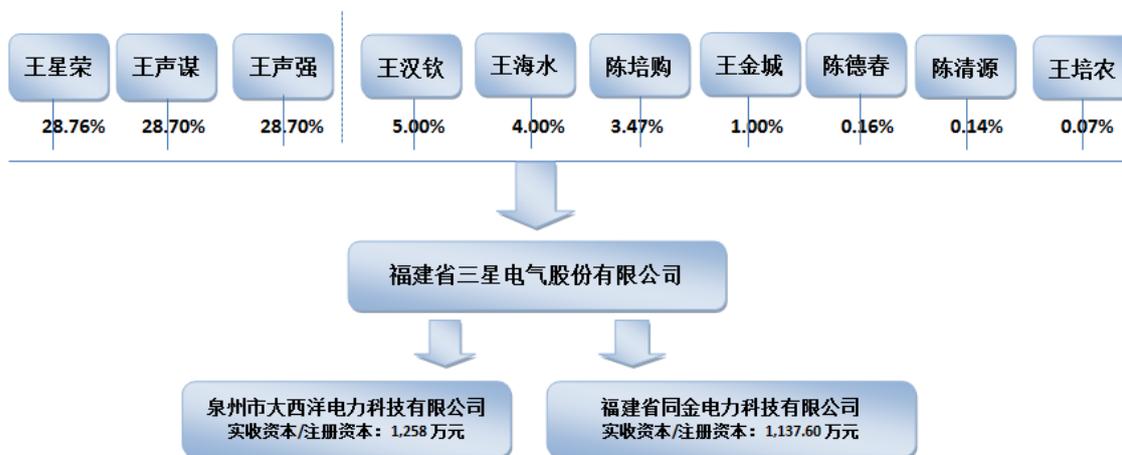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6月28日，福建三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确认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始终高于 8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分别直接持有福建三星 28.76%、28.70%和 28.7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6.16%，为福建三星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王星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声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声强担任公司董事；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力，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5 年 6 月 28 日，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认定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兄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6年期间，就职于南安县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担任厂长兼销售科长；1997年至2004年期间，就职于三星工业，担任总经理；2004年，与王声谋先生、王声强先生共同创办三星机电，曾任三星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星荣还兼任天河投资执行董事，社会职务有泉州市政协委员、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经营管理协会副会长。

王声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6年期间，就职于南安县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担任供应科长；1997年至2004年期间，就职于三星工业，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与王星荣先生、王声强先生共同创办三星机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声谋还兼任天河投资监事、厦门市金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社会职务有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副会长。

王声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6年期间，就职于南安县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担任技术科长；1997年至2004年期间，就职于三星工业，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04年与王星荣先生、王声谋先生共同创办三星机电，曾任三星机电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声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王星荣	20,188,000.00	28.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声谋	20,146,500.00	28.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王声强	20,146,500.00	28.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王汉钦	3,510,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王海水	2,808,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6	陈培购	2,439,000.00	3.4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王金城	702,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陈德春	115,000.00	0.1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陈清源	95,000.00	0.1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王培农	50,000.00	0.0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	合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	-	-

####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王汉钦、王金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期限已超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已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限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自然人股东王星荣任公司董事长、王声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声强任公司董事、陈培购任公司董事、陈清源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金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培农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德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系兄弟关系；王汉钦、王金城系王星荣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三星机电设立

三星机电于 2004 年 11 月由境外投资者三星香港独资设立；三星香港由三名境内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王星荣持有 34% 的股权，王声谋及王声强分别持有 33% 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 8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泉开管外经贸[2004]68 号文），同意三星香港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三星机电及其公司章程，核准香港三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 以上，余额在两年内全部缴足。2004 年 10 月 20 日，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627 号）。

2004 年 11 月 02 日，三星机电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079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丰华会所验字[2004]678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三星机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888.08 万元，其中 8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5 年 4 月 7 日，三星机电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星机电设立并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星香港	货币	888.00	888.00	100.00
合 计			<b>888.00</b>	<b>888.00</b>	<b>100.00</b>

根据三星机电设立时《验资报告》所附资金汇入凭证，前述出资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的汇款人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SURE WIN COMPANY（中文名为“永胜公司”）。

根据三星香港的确认，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与香港居民欧锦燕（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K638076（A））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及其确认，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拟通过三星香港在中国境内设立三星机电时，于 2004 年 12 月向欧锦燕借款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折合约 888 万元人民币，于 2005 年 1 月以人民币偿还）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的出资。由于当时三星香港未开立银行账户，为简化操作流程，欧锦燕通过一家香港货币兑换公司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4 日分 6 次将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汇至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在该 6 份资金汇入凭证的附言中均载明了“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尽管三星香港的出资是从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汇入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但该等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SURE WIN COMPANY 并非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三星香港且出资均来源于境外；当时的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委托第三人通过他人账户汇入出资款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的真实合法性，不构成 SURE WIN COMPANY 代三星香港出资且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三星机电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三星机电股东三星香港作出决定，同意三星机电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 5,146.13 万元中的 4,91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三星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元，投资总额相应变更为 5,800 万元。同日，三星香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4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泉开管外经贸（2011）49号文），同意三星机电上述增资方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7日，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2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6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三星机电已收到股东三星香港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12.00万元。

2011年9月1日，三星机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星香港	货币	5,800.00	5,800.00	100.00
合计			<b>5,800.00</b>	<b>5,800.00</b>	<b>100.00</b>

三星机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为三星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三星香港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境外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星香港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三星香港需就三星机电2008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三星机电2007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三星机电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8,062,821.33元，除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外，三星机电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4,912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31,057,178.67元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6月，三星机电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三星香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105,717.87元。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

定，若非居民企业占支付股息公司 25% 以上股权，则适用 5% 的协定税率。2011 年 10 月，泉州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泉开国退抵税[2011]6 号），同意退还三星香港 1,552,858.93 元企业所得税。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自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三星机电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2011 年 8 月 30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资函延字第 2011105 号”文确认该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三星机电应于一个月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1 年 9 月 1 日，三星机电向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三星机电虽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有权主管机关出具了延期批复，三星机电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程序合法有效。

### 3、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1 年 9 月 3 日，三星机电股东三星香港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三星机电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三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转让比例与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三星香港的股权比例一致，分别为 34%、33%、33%；同意三星机电由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三星香港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三星机电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8,614.57 万元确定，王星荣以 2,928.95 万元受让 34% 股权，王声谋以 2,842.81 万元受让 33% 的股权，王声强以 2,842.81 万元受让 33%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三名股权受让方已向三星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依法缴纳了三星香港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文），同意三星香港将其所持三星机电 34%、33%、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

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三星机电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三星机电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28662）。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清算报告，并确认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方案已执行完毕。公司随后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注销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完成后，三星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荣	货币	1,972.00	1,972.00	34.00
2	王声谋	货币	1,914.00	1,914.00	33.00
3	王声强	货币	1,914.00	1,914.00	33.00
合计			<b>5,800.00</b>	<b>5,800.00</b>	<b>100.00</b>

三星机电自 2004 年成立并于 2005 年起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于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共计 7,126,790.55 元。除前述所得税优惠外，三星机电自 2004 年成立至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未因系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过增值税等其他税收优惠。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041）闽国电 0146195 号，三星机电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补缴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 7,126,790.55 元。

#### 4、三星机电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三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至 6,221.20 万元，其中，王汉钦出资 52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1.00 万元，王金城出资 105.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2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王汉钦、王金城签订《增资协议》；三星机电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股东王汉钦和王金城均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星荣之子，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系参考三星机电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614.57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为 1.485 元），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5 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1]第 QH09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止，三星机电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31.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21.20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 21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三星机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荣	货币	1,972.00	1,972.00	31.69
2	王声谋	货币	1,914.00	1,914.00	30.77
3	王声强	货币	1,914.00	1,914.00	30.77
4	王汉钦	货币	351.00	351.00	5.64
5	王金城	货币	70.20	70.20	1.13
合 计			<b>6,221.20</b>	<b>6,221.20</b>	<b>100.00</b>

##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三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星机电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1）审字 X-024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三星机电经审计净资产确认为 8,673.69 万元。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4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三星机电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763.38 万元。

2011年11月18日，三星机电全体股东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王汉钦、王金城作为发起人签署《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11月22日，三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三星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673.69万元中的6,221.2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62,212,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改制注册资本不变，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11月24日，三星机电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2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确认全体股东均以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6,221.20万元出资折为股份有限公司62,212,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1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201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2866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星荣	净资产折股	19,720,000.00	31.69
2	王声谋	净资产折股	19,140,000.00	30.77
3	王声强	净资产折股	19,140,000.00	30.77
4	王汉钦	净资产折股	3,510,000.00	5.64
5	王金城	净资产折股	702,000.00	1.13
合计			<b>62,212,000.00</b>	<b>100.00</b>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5日，福建三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20.00万元，新增股份7,988,000.00股分别由王海水认购2,808,000.00股，陈培购认购2,439,000.00股，陈财宝认购1,404,000.00股，林智诚认购1,077,000.00股，陈德春认购100,000.00股，曾勳认购80,000.00股，陈清源认购80,000.00股，认购价格与每股票面金额差额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价格3.00元/股，系以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参考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时，新增的7名股东中，陈培购为公司董事、陈清源为公司副总经理、曾勳时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此外，王海水、陈财宝、林智诚三名外部股东均为福建三星无关联自然人投资人。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该等七人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1年12月2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X-011号），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396.40万元，其中79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9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星荣	净资产折股	19,720,000.00	28.09
2	王声谋	净资产折股	19,140,000.00	27.27
3	王声强	净资产折股	19,140,000.00	27.27
4	王汉钦	净资产折股	3,510,000.00	5.00
5	王海水	货币	2,808,000.00	4.00
6	陈培购	货币	2,439,000.00	3.47
7	陈财宝	货币	1,404,000.00	2.00
8	林智诚	货币	1,077,000.0	1.54
9	王金城	净资产折股	702,000.00	1.00
10	陈德春	货币	10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曾勳	货币	80,000.00	0.11
12	陈清源	货币	80,000.00	0.11
合 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 7、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林智诚与王声谋、王声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智诚将其所持有公司1,077,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声谋538,500.00股、转让给王声强538,50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2014年9月16日，王声谋、王声强分别向林智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依法代扣代缴林智诚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15,400.00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星荣	19,720,000.00	28.09
2	王声谋	19,678,500.00	28.03
3	王声强	19,678,500.00	28.03
4	王汉钦	3,510,000.00	5.00
5	王海水	2,808,000.00	4.00
6	陈培购	2,439,000.00	3.47
7	陈财宝	1,404,000.00	2.00
8	王金城	702,000.00	1.00
9	陈德春	100,000.00	0.14
10	曾勳	80,000.00	0.11
11	陈清源	80,000.00	0.11
合 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 8、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陈财宝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财宝将其所持有公司1,404,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星荣468,000.00股、转让给王声谋468,000.00股、转让给王声强468,00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2014年12月2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分别向陈财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依法代扣代缴陈财宝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80,800.00元，并完成本

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星荣	20,188,000.00	28.76
2	王声谋	20,146,500.00	28.70
3	王声强	20,146,500.00	28.70
4	王汉钦	3,510,000.00	5.00
5	王海水	2,808,000.00	4.00
6	陈培购	2,439,000.00	3.47
7	王金城	702,000.00	1.00
8	陈德春	100,000.00	0.14
9	曾勳	80,000.00	0.11
10	陈清源	80,000.00	0.11
合 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 9、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曾勳与陈德春、陈清源及王培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勳将其所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德春15,000.00股，转让给陈清源15,000.00股，转让给王培农50,00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2015年3月18日，陈德春、陈清源及王培农分别向曾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依法代扣代缴曾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6,000.00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星荣	20,188,000.00	28.76
2	王声谋	20,146,500.00	28.70
3	王声强	20,146,500.00	28.70
4	王汉钦	3,510,000.00	5.00
5	王海水	2,808,000.00	4.00
6	陈培购	2,439,000.00	3.47
7	王金城	702,000.00	1.00

8	陈德春	115,000.00	0.16
9	陈清源	95,000.00	0.14
10	王培农	50,000.00	0.07
合 计		<b>70,2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对外投资

（1）福建三星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6 日，福建三星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福建三星出资 1,137.60 万元设立同金电力。

2013 年 6 月 14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3）第 QH08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同金电力已收到福建三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37.6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17 日，同金电力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6100011701）。

同金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6100011701
法定代表人	王金城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37.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37.6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厂房二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绝缘体及配件
股权结构	法人股东福建三星出资 1,137.60 万元，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城；监事：陈永忠

## 2、重大资产重组

### (1) 2011 年收购三星电控、国兴包装和恒大有限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0 月，为了加强公司的资产与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福建三星的前身三星机电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分别收购了三星电控、国兴包装和恒大有限<sup>1</sup>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i. 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所有人
1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2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	4,101.85	三星电控
2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3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3,048.87	三星电控
3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4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专家楼	981.37	三星电控
4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	10,781.17	三星电控
5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6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 厂房	8,470.48	三星电控
6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7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 厂房	2,270.54	三星电控
7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801528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6 地块泉州市三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 厂房	8,743.77	三星电控

<sup>1</sup>三星电控自 2002 年 9 月 1 日，国兴包装和恒大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24 日起即与三星机电同受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控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三星电控、恒大有限和国兴包装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注销登记。

8	泉房权证清濛（清）字第 00099 号	泉州清濛科技工业区兴泰路南段	5,399.88	国兴包装
9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613304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2-10（F）号恒大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A 幢	8,335.55	恒大有限

## ii.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原使用人
1	泉国用（2004）第 100005 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F-16 地块	30,623.80	工业	2054.01.14	三星电控
2	泉国用（1997）第 100176 号	清濛科技工业区 2-10（E）号地块	3,518.40	工业	2047.08.20	国兴包装
3	泉国用（1997）字第 100173	清濛科技工业区 2-10（F）号地块	2,550.10	工业	2047.08.20	恒大有限

2011 年 10 月 1 日，三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上述表格所列的三星电控、国兴包装和恒大有限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同日，三星电控、国兴包装和恒大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三星机电。

2011 年 10 月 1 日，三星机电分别与三星电控、恒大有限、国兴包装签订了相应的资产转让协议，分别以 1,748.80 万元、213.19 万元、105.37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格系参考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并经各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三星机电已将标的资产的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12 年 5 月，标的资产均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在资产权属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11 年收购大西洋电力 100% 股权

2011 年 12 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品结构，更好地壮大公司业务，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大西洋电力 100% 股权<sup>2</sup>。

<sup>2</sup>大西洋电力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28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王汉钦（王星荣之子）持股 40%，王秀嫩（王声谋之妻）与陈秀菊（王声强之妻）分别持股 30%。由于本次收购前大西洋电力主要进行断路器锻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

2011年12月25日，福建三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9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王汉钦、陈秀菊、王秀嫩分别持有的大西洋电力40%、30%、30%股权。同日，大西洋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011年10月31日，福建三星与王汉钦、陈秀菊及王秀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汉钦将其所持大西洋电力40%的股权（出资额131.2万元）以596.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三星，陈秀菊将其所持大西洋电力30%的股权（出资额98.4万元）以447.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三星，王秀嫩将其所持大西洋电力30%的股权（出资额98.4万元）以447.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三星。

本次收购大西洋电力股权的价格以大西洋电力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sup>3</sup>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为1,491.04万元，公司分别以596.42万元、447.31万元、447.31万元受让王汉钦40%的股权，陈秀菊30%的股权，王秀嫩30%的股权。

2011年11月27日，福建三星已分别向王汉钦、陈秀菊及王秀嫩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由大西洋电力代扣代缴了王汉钦、陈秀菊与王秀嫩的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236,4635.09元）。

2011年12月29日，福建三星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西洋电力成为福建三星的全资子公司。

#### （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同一行业，且具有相似性，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大西洋电力股东之一王汉钦系公司股东王星荣之子且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自大西洋电力成立至本次收购前一直担任大西洋电力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鉴于大西洋电力和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生产、管理经验方面更为丰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谋、王声谋、王声强均给予王汉钦较多决策支持；大西洋电力其余两位股东陈秀菊系王声强之妻，王秀嫩系王声谋之妻，陈秀菊、王秀嫩所拥有的大西洋电力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据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up>3</sup>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闽华兴所（2011）审字X-030号），大西洋电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10,405.49元（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

## 1、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金电力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6100002004
法定代表人	王汉钦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258万元
实收资本	1,258万元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0日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研制、制造；电力设备和配件及其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配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福建三星出资1,258万元，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王汉钦；监事：李群洋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星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声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声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陈培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初中学历。1979年至1990年期间，就职于泉州市茶果站，担任经理；1990年至1997年期间，从事个体经商；1997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间，就职于福建泉州市和兴贸

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泉州汉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2月25日入股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5、黄印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月期间，就职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担任讲师；1998年1月至今，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6、汤金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期间，就职于厦门市财政局国管处，担任科员；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期间，就职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同时在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兼任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期间，就职于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就职于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同时兼任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7、何海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间，就职于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先后担任技术人员、副院长、院长职务；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 （二）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1、王新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6年2月期间，就职于福建顺大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课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间，就职于福建三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福州志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期间，就职于三星工业，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就职，曾任人事行政经理、项目部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兼监事会主席、外务部经理，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李海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专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灯煌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物料员、生产组长、副总助理、人事主管；2006 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石狮鑫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行政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曾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行政总监，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3、陈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泉州供销学校，担任讲师；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泉州五交化站，担任主办会计；1996 年 1 月至今，担任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王声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清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70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间，就职于漳州龙海动力机厂质检科，历任检验员、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期间，就职于三星工业，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金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 年至今，在公司就职，曾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王培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间，就职于泉州华兴五金有限公司，担任模具组职员；2004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担任技术部职员、技术部主管、锻压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德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79年11月至1988年6月期间，就职于松溪县花桥供销社，担任主办会计；1988年7月至1992年12月期间，就职于松溪县供销合作社，担任财务部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9年1月期间，就职于松溪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担任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就职于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642.19	30,488.44	30,514.21
股东权益合计	25,440.70	25,012.02	22,34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5,440.70	25,012.02	22,341.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6	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6	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	22.28	26.40
流动比率（倍）	11.10	4.29	2.70
速动比率（倍）	6.70	2.65	1.57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13.31	16,882.38	22,284.47
净利润	428.68	2,670.04	4,70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	2,670.04	4,7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8	2,572.77	4,44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8	2,572.77	4,441.07
综合毛利率（%）	34.87	36.29	35.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6	33.88	33.08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28	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87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4	2.98	3.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1.20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7	3,946.09	4,63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6	0.66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组负责人：许琥

项目组成员：何冠楠、曾福杰

###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好嘉地中心 23-25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孙立、唐银锋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经办会计师：刘见生、郑建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余文庆、凌茂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从前期的精密模具开发、性能测试到后期的精密铸造、精密锻造以及机加工批量生产的全套“定制化”服务能力。目前广泛应用于下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等中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等一次配电开关设备及核心电子元器件中；在机械制造业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器零部件、机床、起重设备等核心组件中。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其它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经过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 5 种产品的销售：（1）精密总成结构件<sup>4</sup>；（2）精密机加工件；（3）精密锻造件；（4）精密铸造件；（5）精密冲压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精密总成结构件		装配精度高，运行平稳，启动电压小

<sup>4</sup> 精密总成结构件系根据客户需求，集成公司所生产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以及部分外购件而形成的结构件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精密机加工件		<p>尺寸、形位精度高； 加工痕迹均匀、美观。</p>
精密锻造件		<p>涵盖各类金属：紫铜、黄铜、铝合金、钢铁；各形状类：盘、轴、及各种复杂异形零件。</p>
精密铸造件		<p>采用国际先进的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精铸无论是表面和内部均无气孔、砂眼、开裂等不良。精铸达到CT4等级</p>
精密冲压件		<p>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通快激光割、数控冲及百超的数控折弯机保证了冲压件截面的粗糙度，及尺寸、形位优良的精度。涵盖各类金属材料：紫铜、黄铜、不锈钢、铝合金；各种厚度≤20mm、形状复杂异形、中大型冲压件。</p>

公司代表性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组装后成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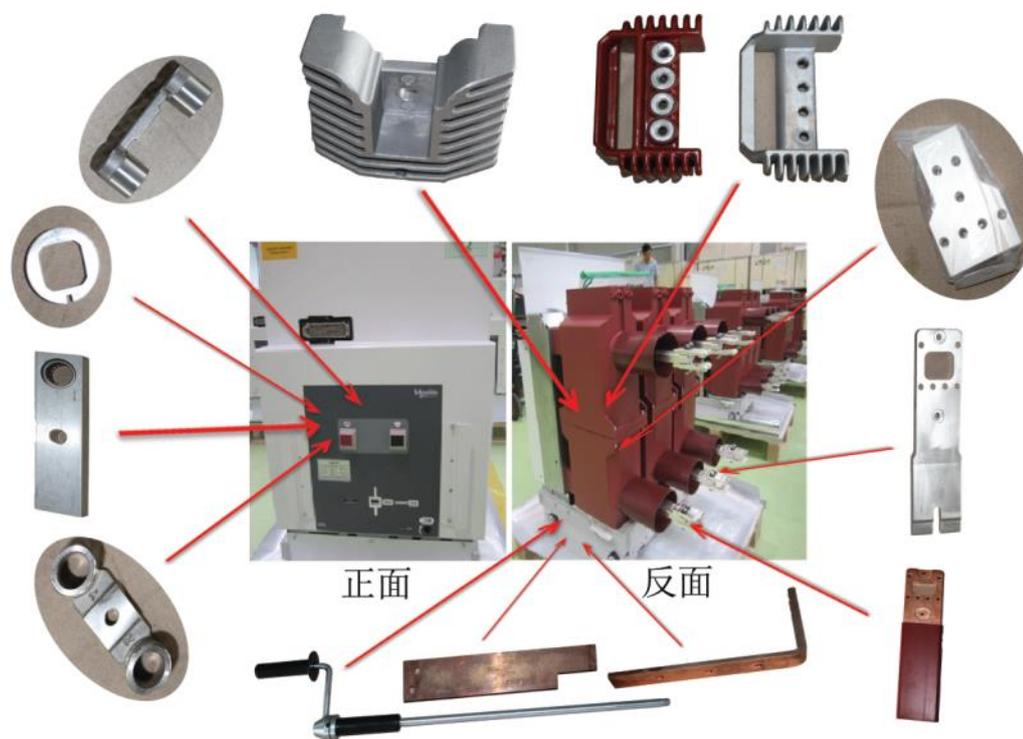


图 1 公司代表性产品示意图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及概况

公司自设立伊始便从事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3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大类中金属结构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 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制造业（17111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制造业（121015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以产品精密度为标准可划分为精密

金属结构制造和普通金属结构制造两大行业，公司所属具体行业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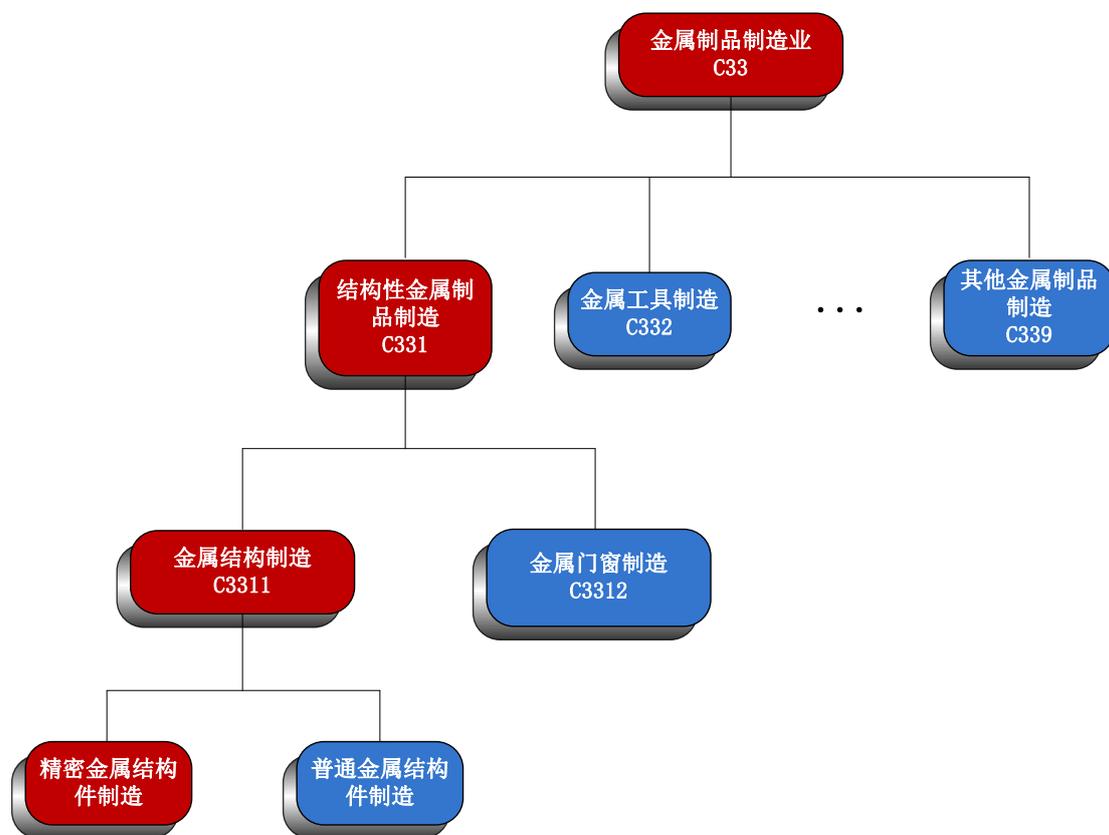


图 2 公司所处行业划分

### (1)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金属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制造服务业领域，作为众多高端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但具有基础结构的支持作用，还具备影响产品性能的功能性作用，根据不同机械器材所适用的外部环境不同，所需结构件的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抗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也不一样。如在电力电气及通信领域，设备的电磁性不仅取决于关键电气零部件也同样受金属结构件的影响；在汽车、家电领域，设备的整体强度、工作精度同样受制于结构件的质量。

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技术普及与成本降低，传统金属结构件逐步向着精密化方向发展；同时，物质文明的发展所带来的消费需求升级，使得精密结构件逐渐从最初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走进普通大众的日常生活中，成为工业化

文明不可或缺的基础之一。目前，市场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适用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汽车、港口、家电、机床、交通等各个领域，其应用覆盖面几乎涵盖了整个机械工业中所涉及各个产业链。

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行业如下表所示：

应用行业	应用领域举例	对结构件的要求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开关柜、断路器等一次设备	抗腐蚀、防干扰、电磁性能等
消费电子产品	连接件、壳体、散热模组等	高强度、散热性、可连接性等
通信设备	基站设备用滤波器、散热器等	电磁性能、防干扰、散热性等
小家电	咖啡机、微波炉、电烤箱等	高强度、散热性、抗静电性等
重型机械设备	港口起重设备、挖掘机械等	高强度、抗腐蚀、耐磨损等
汽车零部件	壳体、冷却系统、减震系统等	高强度、耐磨损、散热性等

## (2) 产业链关系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链关系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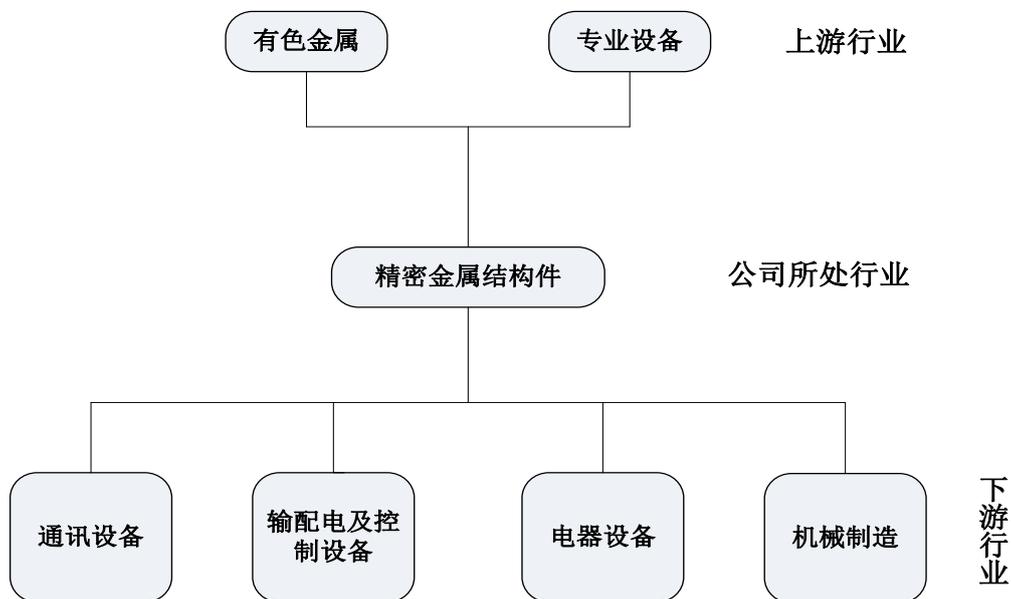


图 3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 ① 产业链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供应行业与专业设备供应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i、原材料供应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上述有色金属已成为国际市场上普遍交易的大宗商品，竞争充分，价格透明，采购配置途径通畅，使得本行业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具备较高的保障。但是，由于有色金属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全球经济形势及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本行业企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 **ii、设备制造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生产活动主要依赖数控加工设备、铸造设备、后处理设备、检测设备等专业设备进行，要实现精密制造首先需要精密的专业生产设备，因而专业设备制造行业是本行业发展的基础，其所产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性能，其设备的快速转换及柔性制造能力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生产效率。目前我国专业设备行业已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能力的企业，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满足本行业的需求，但在先进性、稳定性、快速转换能力、后续服务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先进设备尚存在一定差距，面向高端客户所需的精密度更高的产品，仍然需要依靠进口设备进行生产。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制造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一方面有利于降低本行业设备采购投资的成本，另一方面提升本行业产品质量与性能，从而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 **② 产业链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所面向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包括通讯设备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家电业、汽车制造业等众多使用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不存在对单一行业或有限几个行业依赖的情况。

### **(3)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① 行业的周期性**

鉴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所面向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尽相同，因而本行业没有显著的周期性，行业景气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

## ② 行业的季节性

鉴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所面向的下游行业主要以制造业为主，除了在年末结算及来年春节期间，订单较少，其他月份无明显差异性，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 ③ 行业的区域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地区容易形成产业集群，如为通讯设备行业服务的企业通常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通讯设备产业集群区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服务的企业通常集中于福建以及中西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区域。

## 2、行业管理体系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工作，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新技术推广等。

鉴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所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广，目前，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管理主要以宏观指导的形式进行，除军工及特种装备等特定结构件产品外，并无特殊产品经营的许可限制。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鉴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完全依赖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管理主要局限于宏观层面，并未针对本行业制定特殊法律法规。本行业可参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 年

##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关于鼓励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范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第（26）项：基础件和通用部件指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06.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大力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
2009.05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大力鼓励基础部件行业等装备制造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0.10	国家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指出“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2011.0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出我国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发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造等基础工艺的技术攻关。
2011.0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06	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12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指出“着力发展先进金属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全面增强金属制造业竞争力。增强金属制造业发展后劲的迫切需要，形成行业新的增长点。”
2012.1.12	国家工信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	将大型铸锻件及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列入，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并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3.05	国家工信部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该条件规范了铸造行业的建设条件和布局，规定了铸造行业的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等应该达到的最低水平。对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制造技术、工艺水平主要体现在实现生产制造的柔性化、自动化的整套生产技术工艺；系以产品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高加工精度、高质量精度的结构件产品的综合生产技术实力的体现。先进生产技术不仅涉及到计算机、控制、信息、生产系统仿真、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等技术，更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同步性、前瞻性研发能力，这使得行业内现有的优秀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水平，形成对后进入者的技术进入壁垒。

##### (2) 客户资源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下游大部分为工业制造业企业，在下游制造业的自动化、标准化生产中，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质量、性能以及精密度或将直接影响到下游自动化生产流畅性、成品率及最终产品的质量。客户在选择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时，往往倾向于市场认可程度较高、信誉较好的产品。而且，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也需要一个磨合期，一旦经过初次使用认可该产品，再购买的倾向性较高。由于市场对品牌 and 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验，刚刚进入该行业的厂商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的认可。

##### (3) 综合管理能力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种类、规格繁多，不同精密度的结构件所涉及的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一，同时，其下游客户的采购有“多产品、小批量”的采购特点，对企业生产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有很高要求。当企业接收的订单较多并涉及多种产品时，往往需要在短时间内并行安排多个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及物流

环节，当中会涉及多个部门、设备的并行管理，因此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并实施完善、有效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

此外，繁杂的生产工艺也对安全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进的企业往往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需要进行一定周期的磨合以后才能顺畅运行，从而也造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 **(4) 资金壁垒**

首先，精密金属结构件，属于高精密度结构性产品，产品精密度的误差可能直接影响后期整装产品的质量以及寿命，因此，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工艺流程长，精密化制程多，生产企业为此需要购置大量的先进生产装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其次，精密金属结构件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新产品在投入量产前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产品试生产、精密度调试以及客户端的性能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新精密结构件产品从研发到实现批量生产前要求厂商投入大量的资金作为小批量试生产以及产品性能测试等前期研发工作的垫资；同时，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以上资金需求共同形成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政策助推产业升级**

国家近年来陆续颁布的一系列制造业激励政策不仅强化了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升级，同时刺激下游行业需求扩张。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与“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以及“铝合金铸件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后加工成形技术”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务院 2009 年 5 月颁布实施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大力鼓励包括基础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

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修订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将大型铸锻件及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列入，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并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上述产业政策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②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本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诸如数控设备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产品的精密度和结构复杂度，也扩展了下游的应用领域。同时，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诸如电力、家电、通讯、汽车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增长，并且增加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 ③ 产业转移为“中国制造”提供机会

全球制造产业向中国的转移为中国制造业企业带来机遇，同时整体产业的转移带动集群化、产业化、区域化的发展，降低物流、人工成本，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作为制造链中的重要环节，精密金属制造也进入了一个高增长的时代。

### （2）不利因素

#### ① 融资渠道单一

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生产主要依赖大量的专业设备，其前期投入成本巨大，后期扩产及更新换代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使得本行业企业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应对下游不断变化的需求。而行业内民营企业占据绝大多数，其资金主要依赖历年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与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企业规模的扩张与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

#### ② 专业人才缺乏

随着行业的发展，大部分企业已从单纯的“来料加工”模式向综合服务模式转变，进入定制化服务模式阶段。定制化服务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实现能力，

对于产品设计、技术工艺方面人才的要求较高，使得整个行业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突显，未来人才因素可能成为制约大部分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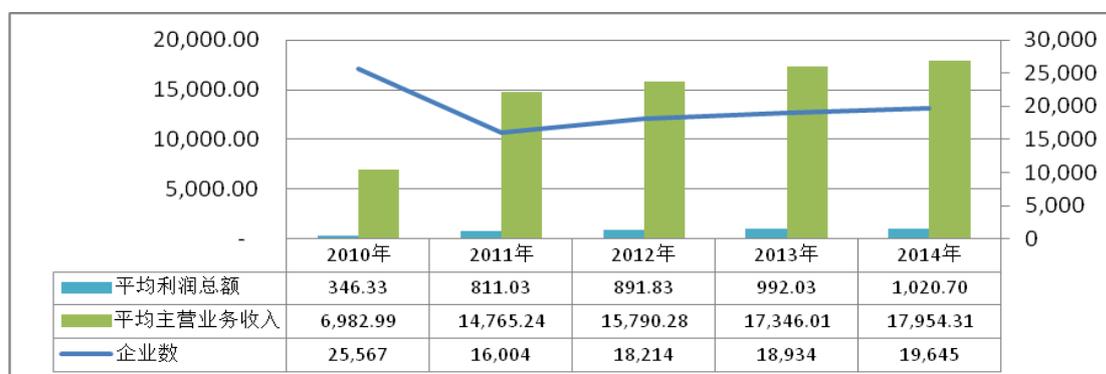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受益于人口红利带来的低廉人力成本，众多外资企业在华投资设厂，产品所需的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等配套采购逐步实现“本土化”，从而推动我国本土企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外资进入所带来的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成熟技术以及对产品质量的高效管控，促使国内企业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从手工作坊到现代企业的蜕变，诸如汽车工业、家电行业、通讯行业等制造服务行业获得快速发展。我国精密金属制造行业也随之呈兴旺发展之势，发展速度令人瞩目，但总体上呈现区域发展不均衡、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等特点。

#### （1）金属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统计数据，我国金属制品制造业成规模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5 年的 4,656.9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17,7954.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45%。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国金属制品制造行业成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19,645 家，平均利润总额 1,020.70 万元。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大力开展，国民经济的不断提升，“一路一带”项目的快速推进，金属制品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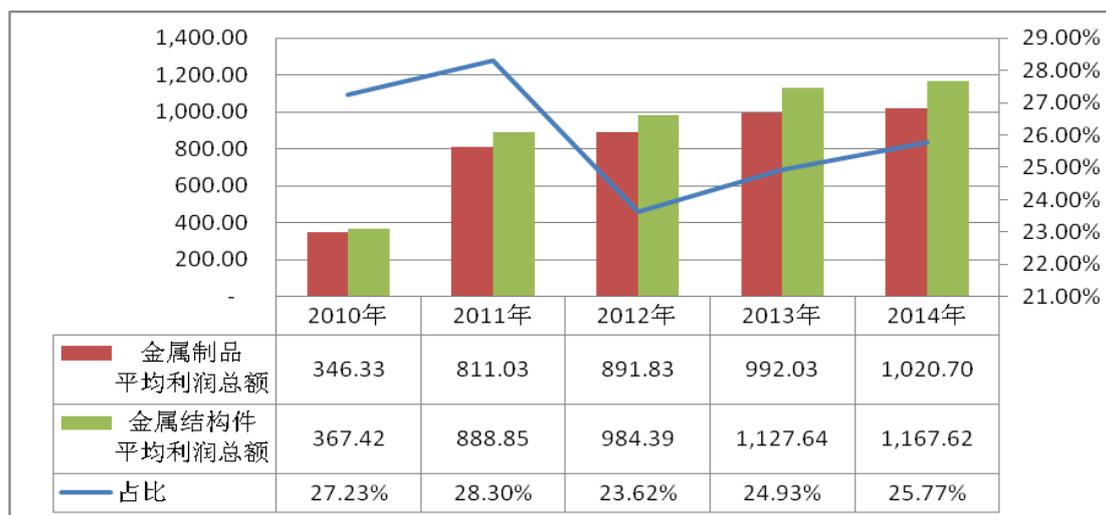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图 4 金属制品制造业成规模企业 2010 年-2014 年收益及利润水平

## (2) 金属结构件制造业

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系金属制品制造业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虽较普通金属结构件制造业而言，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资金投入、人才储备方面要求更高，但由于作为基础工业产品配套之一，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消费结构的升级，其需求量逐年递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

图 5 金属结构件制造业成规模企业 2010 年-2014 年收益及利润水平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虽较普通金属结构件制造业而言，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资金投入、人才储备方面要求更高，但由于作为基础工业产品配套之一，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消费结构的升级，其需求量逐年递增，但由于目前并无权威机构对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进行调查统计，行业规模数据较难获得。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格局

### (1) 行业及竞争格局

金属结构件作为被广泛使用的金属零部件，已成为社会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生产厂商众多，呈现分布范围广泛，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

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金属结构件的高端产品，其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技术储备的要求更高，与下游应用行业的联系更为紧密。目前，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竞争呈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① 与普通金属结构件的竞争

精密金属结构件与普通金属结构件的区别在于其加工精度更高，对产品的尺寸、性能的要求更为严格。随着科技的发展，精密制造工艺技术逐渐普及，同时消费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促使下游应用行业对于精密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使得精密产品与普通产品之间的替代竞争日趋激烈。

## ② 行业内的分级竞争

### i. 中小企业的价格竞争

中小型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及资金成本沉淀的压力，较难满足大订单的需求；同时，由于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的限制，生产效率不高，无法做到快速响应，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成为下游大型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因而，中小型企业在对下游客户采取“广撒网”策略的同时，依赖价格竞争求存。

### ii. 成规模企业的细分领域竞争

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初期的技术积累、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等逐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从而成为其认证的供应商。在这一过程中，通常由于供应商认证的艰难性，使得当企业成为某一下游行业高质量客户的供应商的同时，也就获得该行业内其他客户的认可，从而打开了该行业市场，能在短期内获得大量订单，实现从小企业到大企业的迅速蜕变。

因此，大型企业往往专注于成长时主要服务的下游行业，精耕细作不断巩固扩大在下游行业中的影响；同时，由于下游不同行业之间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造成企业的技术优势与生产经验往往仅存在于长期重点服务的下游行业，使得大型企业的竞争绝大部分存在于下游细分行业之中，跨行业的竞争较为少见。

行业内大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主要服务行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主要服务行业	主要客户
东山精密	002384	通讯设备	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 Andrew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主要服务行业	主要客户
春兴精工	002547	通讯设备	Nokia Siemens Networks(NSN) 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宝馨科技	00251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 施耐德电气集团
		金融设备	NCR Corporation
星徽精密	300464	生活家居、家具	Hardware Resource, Inc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铎家具五金厂
富临精工	300432	汽车制造	东风汽车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300115	通讯设备	中兴通讯 三星电子 TCL-阿尔卡特
福建三星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ABB 集团 施耐德电气集团
		机械设备制造	莆田荣兴

### （2）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市场化较高，行业内企业规模与数量不断增加，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同时，由于下游市场广阔需求旺盛，而行业内企业总体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 （3）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未来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度日趋紧密，相互融合，行业内企业的运作模式将逐步从传统的订单定制化生产向供应链服务转变。现有生产型企业将逐步融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环节向服务型企业转变，从传统的被动接单按需生产到主动开发客户需求，协助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管理、完善客户的供应链环节，寻找乃至创造市场，从原有的依赖关系向共生关系转变。

上述未来发展趋势将使得行业内企业加速分化，绝大部分同质化企业将裹足

不前，在传统的订单生产市场中展开激烈竞争；而具备服务意识，拥有较强服务能力，与下游客户紧密结合的企业，通过与主要客户所建立的共生关系形成有效的进入壁垒，最大限度减少行业内的竞争，获得广阔的成长空间，从而迅速脱颖而出。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小家电以及汽车等行业提供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这些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制造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奠定了较好的口碑，分别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由于公司所服务行业分布广泛，多元化的经营模式致使公司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但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尚未结束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内外受迫的困境，宏观经济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经济形势复杂，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及钢材。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为79.85%、80.72%和84.94%，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着较大的影响。

公司现采用对下游客户进行原材料价格锁定的定价模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让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定价方式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与招投标定价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公司会以上一月度倒数第二

周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对本月度产品定价中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由此来减小原材价格大幅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因素。但由于并非所有商品都采用该定价模式，未来受市场需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铜材价格的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若所需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带动下游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并影响下游市场的整体需求量，若公司无法及时消化由此波动引起的成本变动压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均为 ABB、施耐德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均对产品质量和市场返修率均有非常严格的标准。除了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ABB、施耐德等对公司在环保、人权等方面亦有一定要求。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所生产的产品均达到客户所要求，但如果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不力，将会面临市场退货、质量索赔乃至解除合约等风险，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

###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精密金属制造业市场竞争并不充分，制造商众多但分布广泛，整体集中度较低，许多行业内大型企业呈现出专注于某些下游行业，与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紧密合作，跨行业之间的竞争并不激烈。但随着国内制造业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制造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需求量的不断提升，行业内新进入竞争者逐渐增多，这些新进入者往往采用价格竞争方式争夺市场，从而将影响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产品开发策略，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已经形成规模的精密金属制造商也将继续其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步伐，希望进一步分羹抢占日益庞大的国内市场。因此，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可能会有所增加，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增大。

虽然公司已在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已经树立了较好品牌和市场口碑。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或市场品牌影响，无法保持

现有的增长态势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及服务质量，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 **（四）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一体化服务能力**

通过与 ABB、施耐德等全球 500 强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逐渐从最初的来料订单加工制造企业发展成为具备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独立的工艺设计、成熟的制造工艺、多样化的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需求到产品实现、从批量化生产到性能检测等一体化服务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服务商。

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从基础的精密机加工到多样化的精密铸造、精密锻造及精密冲压等多样化的成形加工能力，能根据产品的技术特点与尺寸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成型加工工艺与技术，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 **（2）强大的成型实现技术**

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在于其自身具备较强的成型实现技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技术主要集中于产品的成型加工工艺，绝大部分产品均可以通过多种成型工艺进行生产，而各个成型工艺之间所耗用的时间、材料、人工等成本均不相同，业内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主要是价格的竞争，实质上是生产成本的竞争，而成本的差异主要取决于各家企业对产品从设计图纸或样品到量产成品的实现技术选择运用与实际操作过程中的耗损。

福建三星在与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熟悉并掌握了大量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工艺，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进行消化吸收，转化为公司自身的生产设计经验，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能够选择相对较低成本的产品成型实现技术，保持竞争优势。如高压开关断路器导电触臂即为公司依靠自身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原有的生产成型工艺进行重新设计，在进一步改进导电触臂的电气化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填补了国内空白。

### (3)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虽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下游需求广泛,但是大规模的需求通常较为集中于部分优质客户。而优质客户为了保证自身生产计划的贯彻实施,要求供应链渠道能够满足供货及时、质量稳定的要求,因而均设立较为严苛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从最初的样品试制认证到小批量供货测试,再到时间周期波动检验,最后再进行第三方检验综合评审,整个认证过程周期较长,投入的资源较多,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极高。

自福建三星成立伊始即作为世界500强企业ABB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各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所需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在长达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成为施耐德等世界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实施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作为面向电气设备、小家电零部件等行业知名客户服务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服务企业,公司产品除了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外,还需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如施耐德公司的SSQM体系审核认证、ABB公司的DNV、ABB ACM、QEHS体系审核认证等。

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从开工第一道工序的首检到过程控制中的不间断巡检,以及最后产品入库终检、出库的抽检,保证了最终送达客户的产品质量,同时有助于提供产品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资金的瓶颈问题是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经营劣势。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系一个劳动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新设备的采购、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销售平台建设、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通常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铺垫。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年滚存利润的持续投入以及银行的间接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得公司近年来一直奉行集中产能与精力服务于单一行业

的发展战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2）人才储备劣势

随着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市场及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均需要相应扩大，现有人才储备队伍可能出现短缺，亟需引入技术专才以及熟悉精密生产运作的管理人才。同时，未来随着所服务行业的不断增加，各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使得公司在生产技术及工艺储备方面需要多元化，因而，公司未来需引入具备不同行业开发、生产与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

##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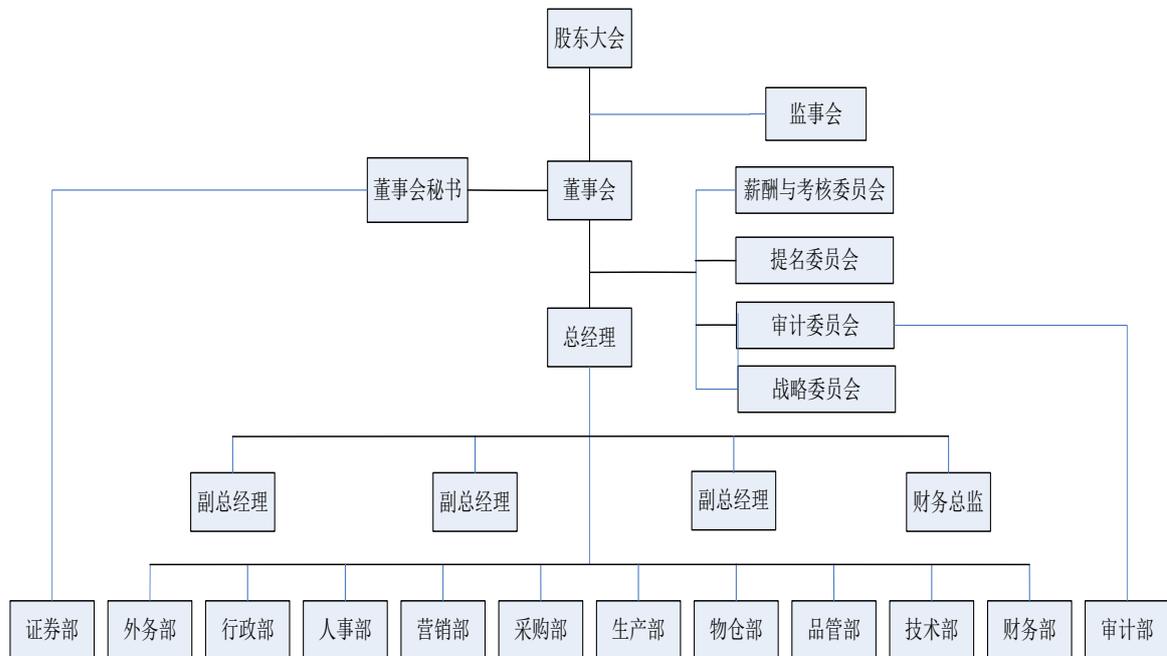


图 6 福建三星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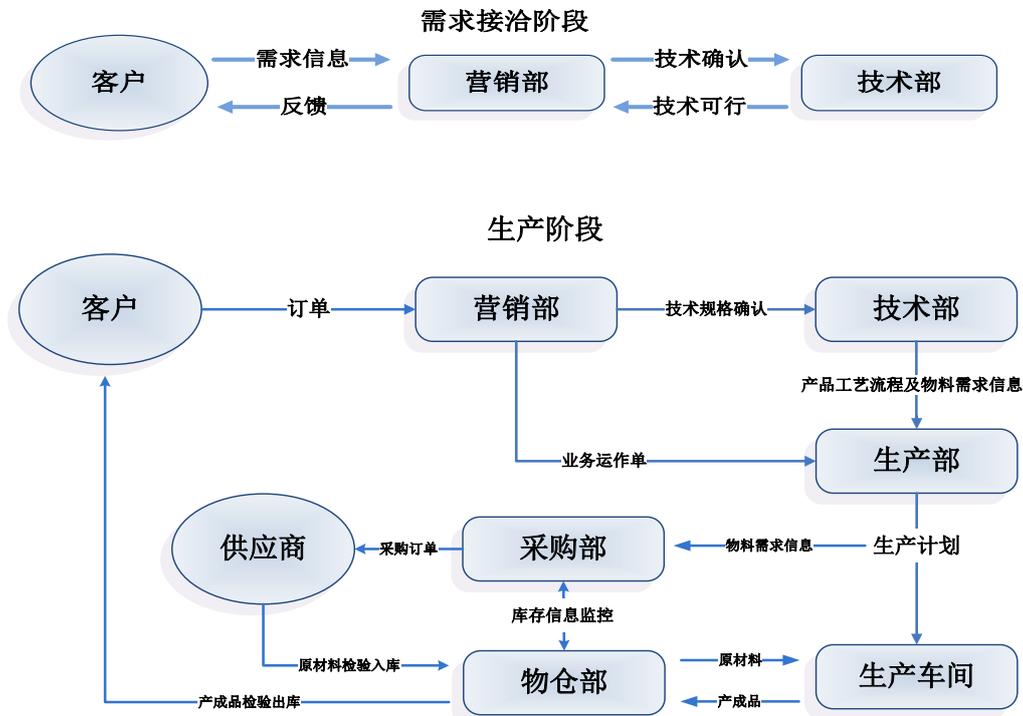


图 7 福建三星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嵌入客户生产运作流程的供应链生产模式，即所有的生产活动均围绕客户订单调配并及时主动的在整个供应链体系中体现，包括前期的技术准备、订单询价，生产阶段的原料采购、生产计划安排、质量控制，后期的交货与验收。

## 2、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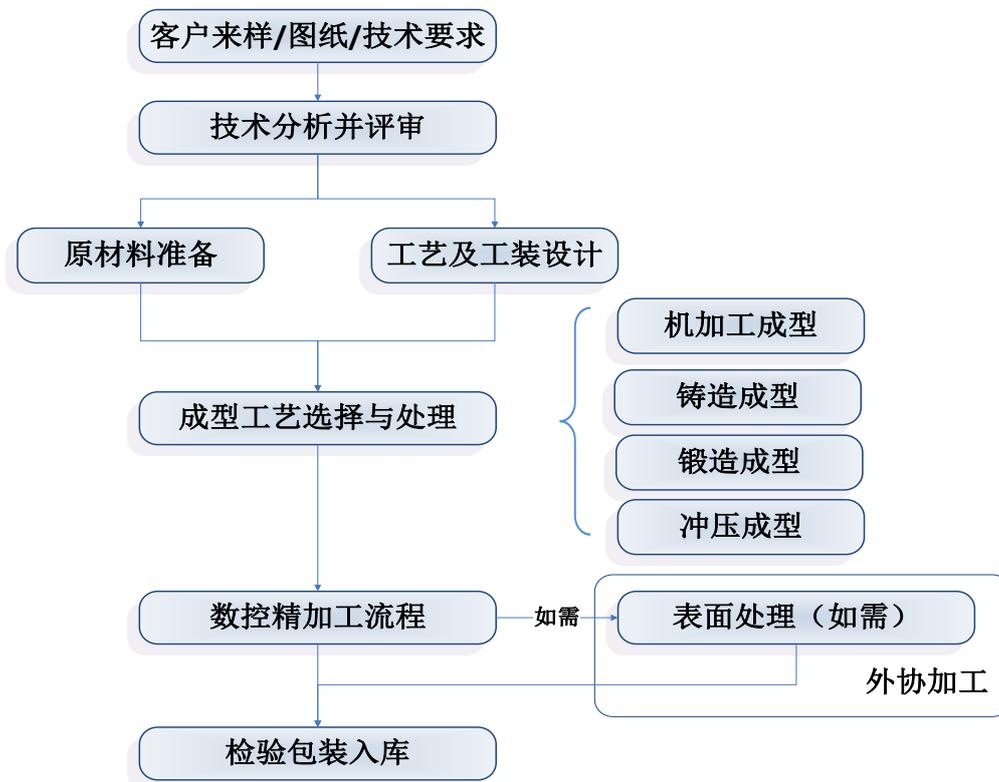


图 8 福建三星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主要分为成型工艺与数控精加工两个部分，其中成型工艺可分为机加工成型、铸造成型、锻造成型与冲压成型四种，其选择依据主要是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以及技术分析对成本、效能的评价结果。

其中：

**(1) 机加工成型工艺：**主要是指采用机床设备对型材进行车、铣、钻、磨、镗等加工使之形成产品的基本形状，而后交由数控机床进行精密加工。

**(2) 铸造成型工艺：**公司所使用的铸造成型工艺为熔模铸造,也称失蜡铸造：选用适宜的熔模材料制(如石蜡)造熔模；在蜡模上重复沾耐火涂料与撒耐火砂工序，硬化型壳及干燥；再将内部的蜡模溶化掉，获得型腔；焙烧型壳以获得足够的强度，及烧掉残余的蜡模材料；浇注所需要的金属材料；凝固冷却，脱壳后清砂，从而获得形状复杂的高精度成品。其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后续精密机加工或表面处理。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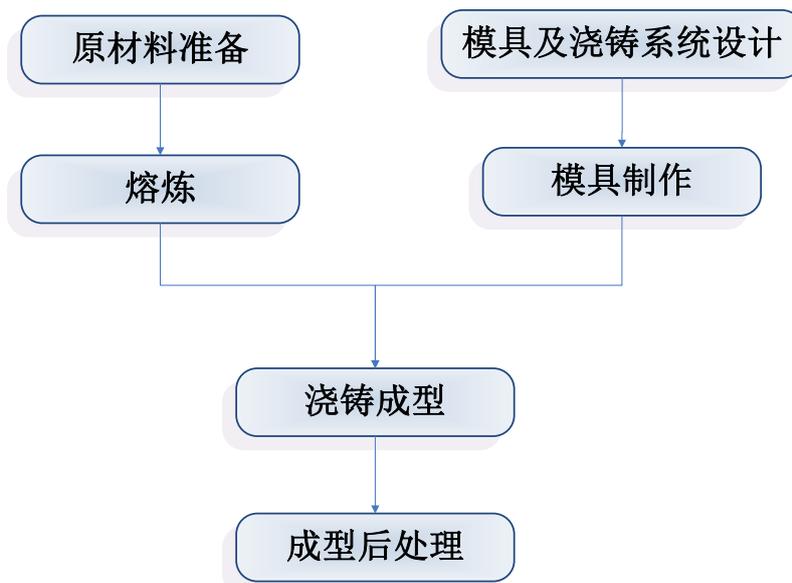


图 9 铸造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锻造成型工艺：**锻造成型工艺主要是利用锻压设备及模具对型材进行压力充型，使之成为可供后续加工的产品毛坯。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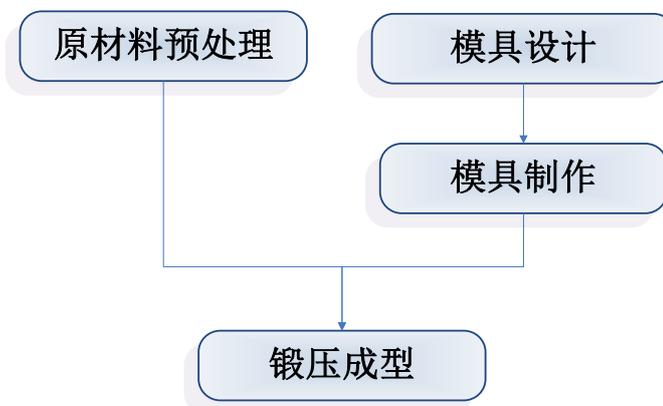


图 10 锻造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冲压成型工艺：**冲压成型工艺主要是利用冲压设备对型材或板材进行冲剪、折弯成型处理，使之成为图纸需要的形状或可供后续加工的产品。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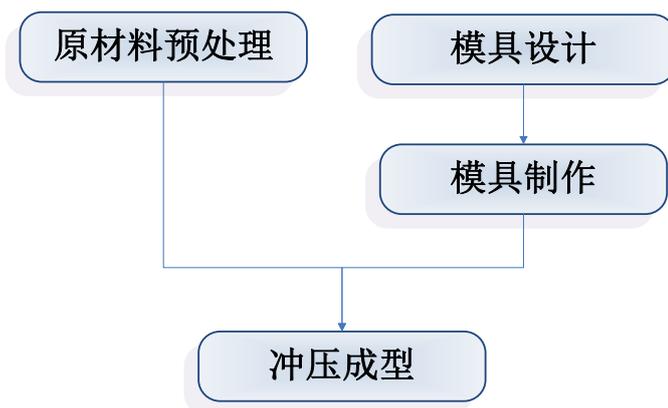


图 11 冲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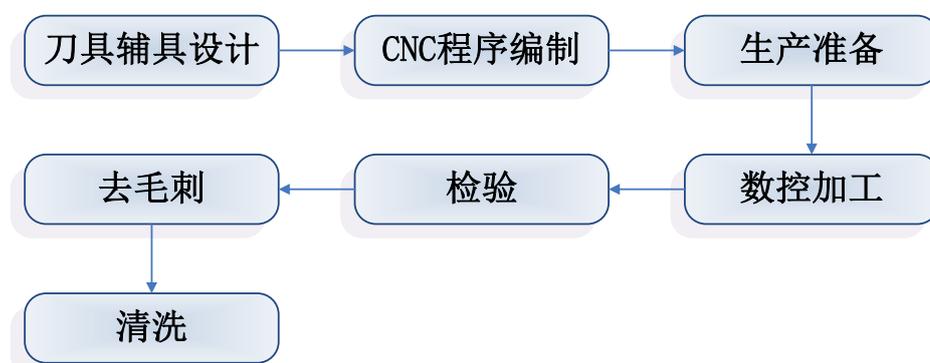


图 12 数控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鉴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大部分产品系装备制造业与消费服务业产品的配套零部件，行业内生产企业所接受的订单多为非标件，且具有多批次、少批量、品种差异大的特点。公司主要技术以精密制造为核心，工艺流程设计为基础，以柔性制造为要求，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福建三星在精密制造阶段的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 1、精密制造技术

精密制造技术指零件毛坯成形后余量小或无余量、零件毛坯加工后精度达亚微米级的生产技术总称。它是近净成形与近无缺陷成形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与超高速加工技术的综合集成。近净成形与近无缺陷成形技术改造了传统的毛坯成

形技术，使机械产品毛坯成形实现由粗放到精化的转变，使外部质量作到无余量或接近无余量，内部质量作到无缺陷或接近无缺陷，实现优质、高效、轻量化、低成本的成形。公司现有应用的精密制造技术涉及到铸造成形、塑性成形、精确连接、热处理改性、表面改性、高精度模具等专业领域，主要依赖数控机床、精密铸造生产线等加工设备及先进的工艺技术来实现。公司主要产品<sup>5</sup>精密度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度及要求
精密机加工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绝缘触臂手用于GIS 电气柜； 高压电气柜结构件； 触臂用于装配高压断路器； 断路器传动开关轴； AGS 断路器连接板	功能表面对表面粗糙度要求均较高达到 Ra1.6，表面只能留有加工痕迹不得出现任何划伤碰伤； 机械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I S O 2768-mk； 材料要求特殊性：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及散热器能。
	机械制造业	MB80 线圈轴	机械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I S O 2768-mk； 材料要求特殊性：机械性能必须进行固溶时效热处理；零件的使用寿命超出正常的使用要求。
精密锻造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VMT 电柜用 2500A 触臂； ZX 高压电柜用连接件； AXS 高压柜用连接件； 配电柜用导电夹	功能表面对表面粗糙度要求均较高达到 Ra1.6，表面只能留有加工痕迹不得出现任何划伤碰伤； 机械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I S O 2768-mk； 锻造工艺材料要求特殊性：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及散热器能；良好的延展性能，锻压加工后内部无裂纹。

<sup>5</sup> 公司现生产精密总成结构件系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集成产品，其产品精密度及特性涵盖了公司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及特性，故在此不单独披露。

产品	应用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度及要求
精密铸造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GIS 充气柜用 2500A 连接桥手； 高压电气柜连接结构件	功能表面对表面粗糙度要求均较高达到 Ra1.6,表面只能留有加工痕迹不得出现任何划伤碰伤。机械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ISO2768-mk。 材料要求特殊性：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及散热器能；精铸表面无任何气孔，砂眼，开裂等不良。要求精铸达到 CT4 等级
精密冲压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中压断路器用接地夹； ZX 高压电器柜用结构件； 高压电器柜用结构件、连接件	功能表面对表面粗糙度要求均较高达到 Rz6.3,表面只能留有加工痕迹不得出现任何划伤碰伤； 冲压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GB_T_13916-2002-2； 材料要求特殊性：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延展性
	汽车制造	装饰件，检修盖等	功能表面对表面粗糙度要求均较高达到 Rz6.3,表面只能留有加工痕迹不得出现任何划伤碰伤； 冲压加工精度等级要求达到 GB_T_13916-2002-2； 材料要求特殊性：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延展性。

## 2、工艺流程设计

工艺流程不仅系产品生产实现的过程，亦为福建三星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研发以及生产的综合实力体现。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非标特性，决定了公司在获得新的产品订单前，必须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或图纸进行工艺流程设计，同时考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加工难度与设备分配利用情况，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最大程度节约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投入。目前，福建三星的工艺流程设计中，以经验与实验数据的基础，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仿真建模与数值计算，实现现代化生产设备与传统经验的完美结合，有效缩短工艺流程设计的周期，减小实验损耗，量化工艺流程环节，实现非标准件“标准化”生产，

保证产品质量。

### 3、柔性制造体系

福建三星的柔性制造系统是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储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制造系统，该生产体系包括多个柔性制造单元，能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环境的变化迅速进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生产。公司现应用的柔性制造的生产率以及设备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保证公司有能力迅速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并准时递交。

### 4、公司研究成果情况

研发项目	内容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22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操作机构绝缘组件	通过采用模锻造、半固态和近终成型技术、PLATINI 系列镀银工艺技术、3MTUFINQ 高性能绝缘材料喷涂技术等，确保锻件内部充分锻透，达到产品结构密度均衡性，完全消除裂纹、白点、内部裂纹和残余缩孔等影响产品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导电性能的技术突破	完成样品试制，经厦门 ABB 试用，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检验（2011）电气字第 011 号	国内领先水平
22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防爬电导电杆	利用结构创新及表面喷涂技术研究开发一种有效防止爬电、打火的导电杆	完成样品试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检验（2011）电气字第 011 号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真空泡导电基座	研究开发一种结构简单、散热效果好的真空泡导电基座，设置于真空断路器绝缘套管中，用于连接真空泡的动/静端和导电触臂	中小试阶段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电连接点连接件	研发一种结构简单、安全可靠的高压开关断路器电连接件，解决现有产品散热效果差，易形变老化的问题	中小试阶段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研发项目	内 容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22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设备用灭弧装置	针对现有高压开关断路器设备用灭弧装置散热效果不理想的情况，研发一种结构简单、散热效果好的灭弧装置	中小试阶段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改进导电杆	通过改进工艺，重制设计结构，研发一种能够有效防止爬电、打火的改进型导电杆	研究阶段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0KV 高压开关断路器导电触臂	通过多种工艺技术手段，提升和完善导电臂的导电率、温湿环境下各项技术和质量性能指标，并依靠包装工艺技术使产品结构和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	研究阶段	

##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共拥有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 3#厂房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3792 号	厂房	8,470.48	自建
2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 4#厂房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3793 号	厂房	8,743.77	自建
3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综合楼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3794 号	-	3,048.87	自建
4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专家楼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3795 号	-	981.37	自建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办公楼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3796 号	-	4,101.85	自建

6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1#厂房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3797号	厂房	10,781.17	自建
7	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2#厂房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3798号	厂房	2,270.54	自建
8	经济技术开发兴泰路15号A幢宿舍楼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4949号	厂房	8,335.55	自建
9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南段17号B幢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4950号	厂房	2,302.06	自建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南段17号A幢整幢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4951号	厂房	3,097.82	自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西洋电力以及同金电力均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主要房产均系向福建三星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福建三星	大西洋电力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的综合楼、办公楼、厂房	厂房5,058 m <sup>2</sup> , 综合楼609 m <sup>2</sup> , 办公楼492 m <sup>2</sup>	155,040	2015.01.01至2015.12.31
福建三星	同金电力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3号厂房三层	7,632 m <sup>2</sup>	190,800	2015.01.01至2015.12.31

##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439,460.58	12,919,333.17	78.59
生产设备	44,006,759.34	24,057,014.49	54.67
研发设备	7,132,770.77	3,097,275.92	43.42
办公设备	1,756,276.39	597,611.73	34.03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交通设备	4,975,022.90	1,463,786.17	29.42
<b>合计</b>	<b>74,310,289.98</b>	<b>42,135,021.48</b>	<b>56.70</b>

### 3、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014.02.28	2,649,572.64	2,391,239.37	90.25
通快数控机床	2013.12.31	1,623,931.62	1,441,239.27	88.75
精铸流水线	2010.08.04	1,196,581.20	702,991.40	58.75
闭式单点压力机	2008.01.02	1,008,547.03	358,033.78	35.50
高性能国产化立式加工中心	2014.12.31	820,512.82	802,051.27	97.75
闭式单点压力机	2009.02.01	760,000.00	343,900.00	45.25
冷室压铸机	2011.06.05	711,965.81	471,677.51	66.25
镗床	2006.03.02	698,000.00	132,620.00	19.00
加工中心	2014.12.31	669,230.77	654,173.08	97.75
车床	2006.04.02	629,000.00	124,227.50	19.75
沃尔沃 S80	2006.09.01	608,500.00	60,850.00	10.00
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	2007.07.01	593,000.00	183,830.00	31.00
冷室压铸机 DCC500	2008.08.03	560,000.00	228,200.00	40.75
数控车床	2006.03.02	548,000.00	104,120.00	19.00
滚齿机	2005.06.01	523,000.00	64,067.50	12.25
小客车	2009.06.06	521,025.00	52,102.50	10.00
<b>合计：</b>		<b>14,120,866.89</b>	<b>8,115,323.18</b>	<b>57.47</b>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福建三星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现使用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技术研发以及制造工业升级所要求。

### （三）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4宗土地登记于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清濛科技工业区 2-10(E)号地块	泉国用(2012)第 100041号	3,518.40	工业	出让	2047.08.20
2	泉州市清濛科技 工业区2-10(F)	泉国用(2012)第 100044号	2,550.10	工业	出让	2047.08.20
3	泉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F-16号 地块	泉国用(2012)第 100045号	30,623.80	工业	出让	2054.01.14
4	南安市官桥镇西 庄村	南国用(2013)第 00130070	34,525.00	工业	出让	2062.11.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4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 2、专利情况

##### （1）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高压开关断路器导电触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53807.X	发明专利	2014.12.10	20年
2	一种导电杆	ZL200920138819.9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年
3	一种散热器	ZL200920138818.4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年
4	高压断路器导电触臂	ZL200920138816.5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年
5	一种高压断路设备用灭弧装置	ZL201120004848.3	实用新型	2011.08.03	10年
6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真空泡导电基座	ZL201120004713.7	实用新型	2011.08.03	10年
7	一种防爬电的导电杆	ZL201120004851.5	实用新型	2011.09.07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	一种改进的导电杆	ZL201120004849.8	实用新型	2011.09.07	10年
9	一种电连接件	ZL201120004564.4	实用新型	2011.09.21	10年
10	一种真空断路器导电触臂	ZL201520063536.8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1	一种改进操纵机构的断路器	ZL201520063523.0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2	一种真空断路器操纵机构	ZL201520063522.6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3	一种真空断路器	ZL201520063890.0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4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真空断路器	ZL201520063558.4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5	一种断路器操纵机构	ZL201520065635.X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

### (3) 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的专利。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福建三星现使用专利均为原始取得，除专利号“ZL 201120004848.3”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王新武外，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星荣，均系他们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项注册商标，其中福建三星现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西洋电力以及同金电力现分别持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福建三星现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4862892	第 40 类：金属处理；金属电镀；金属冶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铜器加工；染布；木器制作；陶瓷烧制；服装制作	2009.12.07 至 2019.12.06

#### (2) 大西洋电力现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11526965	第 35 类：样品散发；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文秘	2014.04.28 至 2024.04.27
2		11527048	第 40 类：研磨抛光；定做材料配套（替他人）；金属处理；金属淬火；金属铸造；精炼；铜器加工；激光划线；锅炉制造；金属电镀	2014.02.28 至 2024.02.27

## (3) 同金电力现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13071105	第 35 类：广告；样品散发；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提他人采购（提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文秘	2015.01.14 至 2025.01.13
2		13073302	第 40 类：研磨抛光；定做材料配套（替他人）；激光划线；精炼；铜器加工；金属淬火；金属处理；金属电镀；金属铸造；	2014.12.28 至 2024.12.27

## (4) 公司在申请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申请注册商标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最新公告时间
1		15932986	第 9 类：无线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板；变压器；配电箱（电）；可变电感器；断路器；电站自动化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2015.04.09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33500013	2013.10	三年
2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税局 福建省地税局	GF201235000061	2012.09.26	三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证书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AQBIIIQT 闽 201300242	2013.12.24	至 2016.12

福建三星现持有的“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9月过期，公司已开始积极准备高新企业认证复审工作，并于2015年6月30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申请正在办理中。

### 2、公司认证项目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永磁直流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401599307	2013.02.22 至 2018.02.2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关柜、电控箱等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514Q10087R3M	2014.09.02 至 2017.09.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关柜、电控箱等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05514S10013R3M	2014.09.02 至 2017.09.01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关柜、电控箱等机电 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05514E10080R3M	2014.09.02 至 2017.09.01

### 3、进出口资质证书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日期
1	福建三星	3500766186224	1461484	2013.01.16
2	大西洋电力	3500775373259	01461483	2013.01.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金电力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故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福建三星	泉州海关	3505960994	2013.01.18	2016.01.18
2	大西洋电力	泉州海关	3505960393	2015.03.09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金电力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故未申报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福建三星	泉州市环保局	泉环[2013]证字第 006 号	2013.02.28
2	大西洋电力	泉州市环保局	泉环[2013]证字第 007 号	2013.02.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金电力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

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三星共有在册员工 195 人，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例
管理人员	35	18%	
财务人员	8	4%	
销售人员	6	3%	
研发人员	24	12%	
生产人员	95	49%	
其他人员	27	14%	
<b>合计</b>	<b>195</b>	<b>100%</b>	

### 2、学历结构

学 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8	9%	
大专	69	35%	
大专以下	108	55%	
<b>合 计</b>	<b>195</b>	<b>100%</b>	

### 3、年龄结构

年 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51 岁以上	22	11%	
41-50 岁	34	17%	
31-40 岁	56	29%	
30 岁及以下	83	43%	
<b>合 计</b>	<b>195</b>	<b>100%</b>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福建三星现有人员结构合理，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较好。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清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王培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黄顺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期间，就职于福建省诗来福汽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技术部职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陈时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物流仓储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邹金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机械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科进（科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QE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就职于东莞市永高综合电子集团，担任品管部主管；2009年1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品管部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源	副总经理	95,000.00	0.14
王培农	副总经理	50,000.00	0.07
黄顺家	技术部经理	-	-
陈时水	生产部经理	-	-
邹金星	品管部经理	-	-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50	0.21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434,940.82	4.76
2014年度	8,537,720.45	5.06
2013年度	7,767,957.78	3.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三星在册员工合计195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87人，占福建三星员工总数的44%，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的科技人员24名，占福建三星员工总数的12%；报告期内，福建三星营业收入主要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60%以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福建三星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福建三星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风险较低。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密总成结构件	9,912,387.75	33.45	52,814,174.23	32.97	70,762,125.30	33.30
精密机加工件	9,616,116.64	32.45	51,047,364.98	31.87	70,612,863.76	33.23
精密铸造件	4,471,677.99	15.09	22,002,692.51	13.74	32,632,204.18	15.36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密锻造件	3,836,925.91	12.95	23,577,628.69	14.72	26,799,986.45	12.61
精密冲压件	1,492,596.47	5.04	8,839,448.06	5.52	11,336,330.43	5.34
其他	304,350.50	1.03	1,887,071.53	1.18	341,159.72	0.16
合 计	<b>29,634,055.26</b>	<b>100.00</b>	<b>160,168,380.00</b>	<b>100.00</b>	<b>212,484,669.84</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68%、79.73% 及 83.2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年 1-3 月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5,646,476.21	51.92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4,692,502.96	15.57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6,057.72	6.99
	ABB S.P.A	1,406,631.46	4.67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1,063,350.66	3.53
	合 计	<b>24,915,019.01</b>	<b>82.68</b>
2014 年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76,056,759.73	45.05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32,670,554.72	19.35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23,975.02	6.65
	ABB S.P.A	7,742,977.10	4.59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6,919,555.61	4.09
	合 计	<b>134,613,822.18</b>	<b>79.73</b>
2013 年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88,991,954.27	39.93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49,120,693.49	22.04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29,623.13	10.65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14,905,437.57	6.69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8,792,202.47	3.95
	合 计	<b>185,539,910.93</b>	<b>83.26</b>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铝材以及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大。为保证供货稳定，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能源耗费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sup>6</sup>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
电	503,985.11	2.33	2,462,854.53	1.97	2,208,509.23	1.17
水	34,081.90	0.16	141,870.54	0.11	105,957.59	0.06
合计	<b>538,067.01</b>	<b>2.49</b>	<b>2,604,725.07</b>	<b>2.08</b>	<b>2,314,466.82</b>	<b>1.23</b>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2015 年 1-3 月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4,023,539.48	38.54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814,851.76	7.8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683,392.91	6.55

<sup>6</sup> 公司 2014 年产品产量较 2013 年减少，但水、电耗费较 2013 年增长 12.5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同金电力于 2014 年开始研发、试生产，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导致水、电费消耗增加。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409,744.53	3.93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398,036.59	3.81
	<b>合 计</b>	<b>6,329,565.27</b>	<b>60.63</b>
2014年	江苏鸿尔有色金属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26,783,009.01	27.17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411,199.26	7.52
	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	6,540,746.16	6.63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6,398,506.42	6.49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5,069,734.09	5.14
	<b>合 计</b>	<b>52,203,194.94</b>	<b>52.95</b>
2013年	江苏鸿尔有色金属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31,923,495.76	21.73
	金华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19,862,128.75	13.52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18,259,279.36	12.43
	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	8,647,217.01	5.89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4,273,504.26	2.91
	<b>合 计</b>	<b>82,965,625.14</b>	<b>56.48</b>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4、外协采购金额及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年 1-3月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409,744.52	3.93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398,036.62	3.81
	漳州市华清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8,536.69	2.00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600.05	0.96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94,503.16	0.91
	<b>合 计</b>	<b>1,211,421.04</b>	<b>11.60</b>
2014年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3,242,619.79	3.29

时期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2,301,743.36	2.33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1,016,598.48	1.03
	漳州市华清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578,010.52	0.59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402,425.38	0.41
	合 计	<b>7,541,397.53</b>	<b>7.65</b>
2013年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4,016,524.03	2.73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3,709,647.55	2.53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1,526,490.34	1.04
	漳州市鑫峰电器有限公司	961,046.61	0.65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571,143.35	0.39
	合 计	<b>10,784,851.88</b>	<b>7.34</b>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星机电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客户)	签订日期 有效期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011.03.22 至 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序号	购货方 (客户)	签订日期 有效期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1.07.30 至 长期有效	铝合金	材料价为“月市场平均价+材料加工费0.9元/Kg”；压铸费为“160T 压铸机吨位为2.3元/模,280T 压铸机吨位为3.3元/模,500T 压铸机吨位为5.8元/模,850T 压铸机吨位为9.8元/模”，运输费用为“180元/吨”	正在履行中

鉴于福建三星系三星机电整体变更而来,上述销售合同虽为三星机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仍为福建三星概括承受,不会因此对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主张合同权利及开展现行业务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客户)	签订日期 有效期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12.20 至 长期有效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西洋电力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客户)	有效期间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2015.08.13 至 2016.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金电力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与其客户签署相关销售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限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T2 紫铜棒<100, T2 紫铜棒 ≥ 100,T2 紫铜管, T2 紫铜板, T2 紫铜排, H59 黄 铜排, H59 黄铜 棒	根据传订单当日 长江网均价+加工 费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T2 紫铜棒<100, T2 紫铜棒 ≥ 100,T2 紫铜管, T2 紫铜板, T2 紫铜排, H59 黄 铜排, H59 黄铜 棒	根据传订单当日 长江网均价+加工 费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T2 紫铜棒<100, T2 紫铜棒 ≥ 100,T2 紫铜管, T2 紫铜板, T2 紫铜排, H59 黄 铜排, H59 黄铜 棒	根据传订单当日 长江网均价+加工 费	正在履行中
4	福建省华银铝业 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5.12.30	“闽铝”牌铝合 金锭,如 ADC12 等	供方将参照合金 锭相关合金元素 价格及合金元素 含量的波动进行 调整加工费	正在履行中
5	金华华泰铜业有 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普通国标 T2 紫 铜管, 普通国标 T2 紫铜棒, 普通 国标 T2 铜排等	以下单当日长江 网现货 1#铜均价+ 加工费方式计价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限	采购产品	结算/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普通国标 T2 紫铜管, 普通国标 T2 铜棒, 普通国标 T2 铜排等	以下单当日长江网现货 1#铜均价+加工费方式计价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普通国标 T2 紫铜管, 普通国标 T2 紫铜棒, 普通国标 T2 紫铜排等	以下单当日长江网现货 1#铜均价+加工费方式计价	正在履行中
8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2013.01.04 至 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鉴于福建三星与大西洋电力所采购的原料类型高度重合, 大西洋电力、同金电力作为福建三星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采购订单均参照福建三星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执行。

#### 4、土地预约用地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土地面积(亩)	土地位置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投资项目预约用地协议书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三星	133.32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范围内 B-4-08、B-4-10 号地块	用地保证金人民币 1,333.20 万元	2012.04.27	公司已支付用地保证金人民币 1,333.2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竞得土地 62.615 亩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剩余 70.705 亩土地尚未开始招拍挂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

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负责土地开发的下属公司，代表政府与福建三星签订预约用地协议书。土地预约用地协议规定预约用地的取得必须履行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程序，若福建三星无法竞得土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预约用地挂牌完成竞标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福建三星。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签署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 泉州分行	2012年泉综授字192号	3,000.00	2012.4.23 至 2013.4.23	王星荣 王声谋 王声强	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 泉州分行	2013年泉综授字276号	3,000.00	2013.05.22 至 2014.05.22		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 泉州分行	2014年泉综授字200号	3,000.00	2014.05.22 至 2015.05.22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Fj300622012502	7,000.00	2012.11.26 至 2014.11.26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Fj300622015099	5,000.00	2015.03.18 至 2018.03.18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西洋电力与同金电力暂未与银行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1,030.09	2012.10.22 至 2013.4.10	5.88%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2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841.10	2012.10.18 至 2013.4.16	5.88%	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500.00	2012.4.23 至 2013.4.23	7.54%	履行完毕
4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500.00	2012.5.3 至 2013.5.3	7.54%	履行完毕
5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500.00	2012.5.10 至 2013.5.10	7.54%	履行完毕
6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500.00	2012.5.15 至 2013.5.15	7.54%	履行完毕
7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700.00	2012.5.21 至 2013.5.21	7.54%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805.53	2013.3.8 至 2013.6.8	5.88%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911.91	2013.4.17 至 2013.9.7	5.04%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 泉州分行	995.00	2012.9.13 至 2013.9.12	6.9%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 泉州分行	995.00	2012.9.19 至 2013.9.15	6.9%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854.28	2013.5.9 至 2013.10.6	5.04%	履行完毕
13	民生银行 泉州清濛支行	2,000.00	2013.10.24 至 2014.10.24	7.8%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1,000.00	2013.6.4 至 2014.6.4	6.6%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1,000.00	2013.6.26 至 2014.6.26	6.6%	履行完毕
16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741.00	2013.9.4 至 2014.9.4	6.6%	履行完毕
17	兴业银行 泉州分行	998.00	2014.5.23 至 2015.5.22	6.9%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1,000.00	2014.5.28 至 2015.5.28	6.0%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9	中国银行 泉州分行	2,000.00	2014.11.18 至 2015.11.18	7.8%	提前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西洋电力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2.09.26 至 2013.09.25	7.8%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金电力暂未与银行机构签署借款合同。

##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 7、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福建三星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700.00万元，大西洋电力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200.00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对应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五)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质量管理执行情况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03]101号文件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公司所处行业金属制品制造业未被列入重污染核查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9月17日，福建三星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保局原则同意公司《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

2012年10月14日，福建三星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批复福

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原则同意福建三星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2年10月11日，大西洋电力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批复<泉州市大西洋电力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审[2012]表62号），同意大西洋电力的扩建项目。

2013年2月28日，福建三星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泉环[2013]证字第006号），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8日，大西洋电力取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泉环[2013]证字第007号），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

2014年9月2日，福建三星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4E10080R3M），证明福建三星开关柜、电控箱等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7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星子公司同金电力尚处于产品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涉及特殊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预防潜在安全隐患并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落实安全责任制，由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保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闽）201300242），授予福建三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称号。

2015年5月24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三星自2004年11月2日成立以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的处罚。

2015年5月24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西洋电力自2005年5月31日成立以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的处罚。

2015年5月24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同金电力自2013年6月17日成立以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的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福建三星生产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三星生产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公司的质量管理标准主要按照客户的图纸、订单文件要求，并参照行业内知名大公司ABB、施耐德等公司的质量标准设计、执行。

2013年2月22日，三星电气福建三星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3010401599307），确认三星电气福建三星的永磁直流电动机产品符合GB12350-2009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2月22日。

2014年9月2日，三星电气福建三星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4Q10087R3M），证明三

星电气福建三星开关柜、电控箱等机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删减标准条款 7.3），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福建三星没有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因违反技术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泉州质监局查处。

2015 年 7 月 3 日，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大西洋电力没有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因违反技术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泉州质监局查处。

2015 年 7 月 3 日，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同金电力没有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因违反技术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泉州质监局查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一）生产模式

营销部每日根据客户在供应链系统中所下订单的交期制作业务运作单传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业务运作单结合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制定次一日的生产计划传达至各个车间，由车间主任按照本车间生产情况将每日任务下达至具体操作人员进行生产。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客户产品具有多批次、少批量、品种繁多的特点，公司品管部对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主要采取首检保证工艺流程、例行巡检保证正常生产、转序检保证流转至下一道工序的产品质量、终检保证产品入库质量以及发货前的出货检。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体系，以技术部为核心负责日常生产的技术服务支持，以下设的科技中心为后盾负责对现有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新产品的可行

性研究工作，通过上述两个部门的构建，形成了“实用为主、持续研发”的梯队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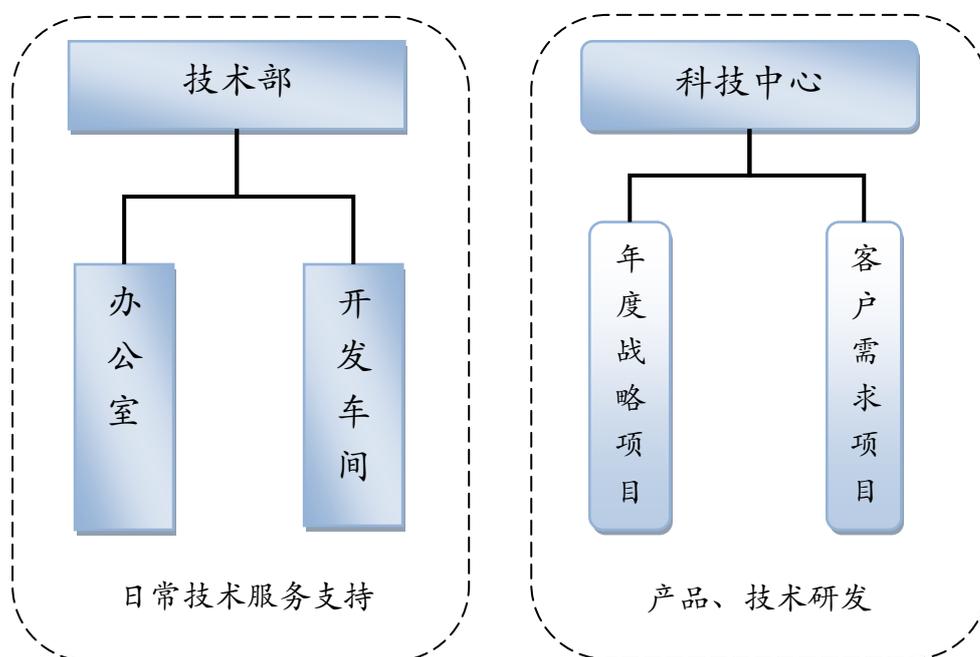


图 13 公司研发机构结构图

技术部下设办公室与开发车间，办公室主要负责图纸分析、3D 建模与数值模拟计算工作，完成从客户需求到实际操作工艺设计的过程；开发车间主要负责新产品的打样试制、模具的设计制造以及工艺操作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对于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支持。

科技中心目前实行项目负责制，分为年度战略项目与客户需求项目两种，前者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目前所需的研发目标，包括新产品的可行性试制、基础工艺的改进研究等，后者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工作。

###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及少量的钢材，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市价跟踪为辅”的采购策略。采购部首先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单中所需物料申请，通过公司自身的供应链系统核查当期原材料库存情况，如需购买则依据所需购买的材料规格向已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价格依据下单日（如遇周末则取最近一个交易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铜材）

和南海灵通（铝材）现货价格为基准，加上一定幅度的加工费用确定。由于有色金属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实行日常价格跟踪制度，依据多年的采购经验，在市场价格较低的时点，会适量主动采购一些原材料，以降低生产成本。

品管部负责原材料、外购产品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新的意向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性能检验以保证达到生产所需。

在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首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后小批量采购，经过实际生产后符合公司要求则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每年初进行供应商选择，根据上年度表现及供应商给出的报价等条件，选出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 （四）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每次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以及金额等信息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整套流程由营销部负责统筹传递。公司首先需要经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从而获得供货资格；其次，营销部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先判定是否为新产品，如是则转入技术部进行工艺流程设计、模具设计、样品试制检测，将客户的需求从图纸或样品转化为生产所需的标准工艺流程，赋予新产品编号代码，与客户进行反馈获得认可后转交生产部安排生产；如判定为已有产品则直接转交生产部负责安排生产制造，并跟踪仓储配送的整个流程，并实时对客户供应链系统中的订单状态进行更新反馈。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的基准报价与招投标定价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原材料价格以上一个月倒数第二周原材料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部分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质量标准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授予主要客户的回款信用期在 90-120 天之间，主要采用电汇或商业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接受客户新产品订单时，会依据所提供的图纸或样品进行样品试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认可的同时，根据产品实现各个阶段成本按照上述

原则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确定价格。

## （五）外协采购模式

### 1、外协加工业务的形成背景

公司目前的外协加工主要指涉及到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由于电镀工艺环境污染较为严重，而公司的产品只有部分需要进行此类表面处理，因而报告期内，考虑到节能减排以及环境保护等因素，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对该类工序进行处理。

### 2、外协加工业务的流程

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中，公司通过供应链系统下达生产订单，统一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并直接提供给外协厂商；产品检验合格后，由外协厂商发往指定仓库或客户。整个过程实现了电子化控制，保证了生产效率。具体流程如下：

#### （1）价格的确认

在外协加工模式中，采购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图纸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给各供应商询价，多家询价之后把价格提供给营销部，最终价格通过双方约定公式计算。

#### （2）订单生成

生产计划部通过供应链系统给采购部门下采购申请单，采购员确认生产供应商后生成订单，经过部门经理审核后，物仓部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生成委外加工出库单，并通知供应商将货拉走进行生产。

#### （3）质检与入库

采购员跟踪货物到达公司后，由订单生成收料单/请检单，再由物仓部仓管员确认数量收货后报品管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 （4）款项支付

在与外协厂商的结算上，公司一般情况下以月结形式向外协供应商付款，即次月 10 号之前与外协厂商进行对账，并根据外协厂商开具的发票结算上月贷款。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产品的定价计算公司如下：

#### （1）镀银产品：

镀银单价根据每月银价波动，按双方约定的公式（公式：现单价=0.011\*（本月银价-上月银价）/100\*面积\*厚度+原单价）进行调价。

#### （2）镀锌产品：

镀锌价格按双方约定 2.3 元/KG 含税计算。

### 4、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

外协生产商是决定外协生产质量的重要因素。对外协生产商，公司实行严格的评审制度，对外协生产商的加工经验、加工设备、质量保证能力、交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外协厂商需经评审通过、试生产等多道程序后方可成为合格的外协生产商。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对外协生厂商的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外协产品入库前，仓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表面处理来料检验指导书》内容要求对外协产品进行入库前检验，其检验工序主要包括根据技术文件或图纸，对外协产品进行包括目测、尺寸检验、化学实验、物理性能测试等环节。

### 5、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外协厂商镀银、镀锌的生产工艺流程系分别独立的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与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不相关；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实现自我保护，公司现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电镀厂商包括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晋江市天

全电镀有限公司、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市华清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镀银、镀锌等表面处理服务。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11200010127
法定代表人	高德俊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04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先锋电镀专业区7、8号厂房B座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制造五金件；零售金属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股东结构	自然人股东高德俊出资45万人民币，占股权比例90%，自然人股东林浙江出资5万元，占股权比例10%。

### (2)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市天全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098233
法定代表人	蔡龙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19日至2058年12月18日
住所	晋江市东石华懋电镀集控区第C1-3号
经营范围	小五金配件电镀加工；制造：五金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蔡龙兴出资48.4万人民币，占股权比例55%；自然人股东蔡炜铭出资20.24万人民币，占股权比例23%；自然人股东蔡松铭出资19.36万元，占股权比例22%。

### (3)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107171

法定代表人	颜财江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27日至限至2059年8月26日
住所	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集控区F4-1
经营范围	小五金配件镀锌、小五金配件镀银、铝合金镀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陈联登出资17.28万元,占股权比例16%;林秀贝出资24.84万元,占股权比例23%;颜财江出资28.08万元,占股权比例26%;颜思得出资10.8万元,占股权比例10%;颜婉瑜出资10.8万元,占股权比例10%;颜爱品出资10.8万元,占股权比例10%;张克泉出资5.4万元,占股权比例5%。

#### (4)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24277
法定代表人	杨克雄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199号1#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设备、导电元器件、中压开关柜、开关断路器导电零配件、传动机构件、精密金属件、绝缘体金属件;低压开关及智能电表接线端子和轴类件及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镀及磷化表面处理(有效期至2015年06月12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杨克雄出资1,500万元,占股权比例50%;潘春雪出资1,500万元,占股权比例50%。

#### (5) 漳州市华清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漳州市华清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681100000452
法定代表人	刘忠新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2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加工及电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郭志顺出资 29.5 万元，占股权比例 59%；姚玉英出资 20.5 万元，占股权比例 41%。

#### (6)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83100066351
法定代表人	黄天右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0年5月19日至2060年5月18日
住所	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
经营范围	电镀：水龙头、五金配件、雨伞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陈振量出资 7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自然人股东陈祖元出资 525 万元，占股权比例 35%；郑和平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分别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且均履行了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业务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程序，除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正在续办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备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承诺：如由于外协厂商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续办的，公司将终止与该等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选择具备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从事镀银、镀锌加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福建三星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公司的职工代表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通过上述治理机制，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等方面做出规定，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前述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以及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进行

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税收处罚情况

泉州市国税稽查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泉稽国罚告[2014]76 号），福建三星于 2012 年 10 月接受供货方提供的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且抵扣 88,744.70 元增值税款）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泉州市国税稽查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泉稽国处[2014]80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泉稽国罚[2014]73 号），针对前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增值税税款的行为，决定向福建三星追缴已抵扣的 88,744.70 元增值税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同时处以 88,744.70 元的罚款。

泉州市国税稽查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泉稽国罚告[2014]77 号），大西洋电力于 2012 年 10 月接受供货方提供的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且抵扣 12,503.68 元增值税款）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泉州市国税稽查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泉稽国处[2014]73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泉稽国罚[2014]72 号），针对前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增值税税款的行为，决定向大西洋电力追缴已抵扣的 12,503.68 元增值税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同时处以 12,503.68 元的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福建三星及大西洋电力对供货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无过错，且福建三星及大西洋电力已纠正违规行为，其违规后

果业已消除。2015年6月16日，公司所隶属的税务主管部门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认定福建三星及大西洋电力2013年度以来有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况，并确认在前述处罚事项中福建三星及大西洋电气“对供货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无偷税故意，也是该案件的受害者，情节较为轻微，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已给予福建三星201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称号。前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海关处罚情况

依据厦门海关2014年1月14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单》（厦关沧缉一违告字[2014]011号），福建三星于2013年9月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申报出口一批开关柜配件，申报第4项品名开关柜连杆，数量3,780个，单价109.11欧元，总价412,435.80欧元；2014年1月2日，福建三星自查发现申报错误，主动向海关申请修改报关单第4项单价为4.4欧元，总价16,632.00欧元。

针对前述事项，厦门海关于2014年1月14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福建三星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该违规行为是由于公司2013年下半年才开展自营出口业务，新跟进单元业务不熟练、录入错误造成的。但公司已及时到税务报备并按合同单价为4.4欧元进行纳税申报和账务处理，没有造成多退税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处罚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极小，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情况，福建三星积极进行整改，对相关员工进行海关报关知识的专项培训，加强海关申报之前的审核，有效地防范了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福建三星系由三星机电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三星机电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已变更登记至福建三星名下,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予以确认并承诺。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证券部、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物仓部、采购部、营销部、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并且，公司内部各机构还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说明

####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三兄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①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100054954
法定代表人	王星荣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7日至2061年1月26日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龙花苑B幢50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王星荣出资1,020万元，占股权比例34%；自然人股东王声谋出资990万元，占股权比例33%；自然人股东王声强出资990万元，占股权比例33%。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王星荣；监事：王声谋；经理：王民权

##### ② 同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同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ongji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	1577362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280,000美元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288号易通商业大厦11层B室
商务性质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本为2,280,000美元，分为2,280,000股，每股1美元；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80,000股
公司现状	2014年10月17日已告解散

## ③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100007219
法定代表人	王声谋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2日至2061年8月11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1号201单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林业、服务业、建筑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王声谋出资 1,7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自然人股东吴端来出资 1,7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声谋；监事：吴端来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河投资、同金（香港）投资及同金置业的经营范围与福建三星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分别独立运行，与福建三星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行为进行合理限制，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违反情形下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约定。

在前述基础上，公司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设置制度性的约束措施，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2015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促使关联方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

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星荣	董事长	20,188,000.00	28.76	直接持股
王声谋	董事、总经理	20,146,500.00	28.70	直接持股
王声强	董事	20,146,500.00	28.70	直接持股
陈培购	董事	2,439,000.00	3.47	直接持股
陈清源	副总经理	95,000.00	0.14	直接持股
王金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2,000.00	1.00	直接持股
王培农	副总经理	50,000.00	0.07	直接持股
陈德春	财务总监	115,000.00	0.16	直接持股
<b>合计</b>		<b>63,882,000.00</b>	<b>91.00</b>	

此外，王汉钦为王星荣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3,51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5%；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系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金城为王星荣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28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28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28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促使关联方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况	职位	兼职/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星荣	董事长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声谋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金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参股投资的企业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培购	董事	福建泉州汉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黄印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汤金木	独立董事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
		厦门市评估协会	秘书长	-
陈少华	监事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公司监事参股投资、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况	职位	兼职/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并担任其董事长的法人
		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参股投资、并担任其董事长的法人
		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参股投资、并担任其董事长的法人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王星荣	董事长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34%	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
王声谋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33%	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林业、服务业、建筑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事	厦门市金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王声强	董事	福建天河投资	33%	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王金城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泉州浩华贸易 有限公司	25%	销售：橡胶产品、矿产品、纺织品、 服装鞋帽、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酒类产品、食品、化工产品、体育用品、 电子产品、家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少华	监事	泉州公正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2.2%	为企业提供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 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业务。（以上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 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闽南资 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 有限责任公 司	18.2%	从事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森林资源、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等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 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金融 不良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它资 产评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 方可经营）
		泉州中韬华 益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8.4%	承办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同意的税务 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 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 展经营活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股份公司现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因此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六名董事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黄印强、汤金木、何海翔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印强、汤金木、何海翔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星荣为董事长；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培购为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陈培购、黄印强、汤金木、何海翔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黄印强、汤金木、何海翔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11月23日。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星荣为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忠、陈少华担任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新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1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新武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海忠、陈少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新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17年11月23日。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新武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声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清源、曾劭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金城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8月1日，曾劭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2014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曾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培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结构稳定，未有发生变化，利于公司的持续有效治理及监督职能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声谋、陈清源、王金城、陈德春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利于公司治理、监督与日常经营的稳定开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71,617.87	73,533,430.02	63,361,67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0,290.30	8,645,931.20	680,703.70
应收账款	39,355,276.50	49,765,912.02	57,707,820.54
预付款项	632,279.96	746,403.47	1,428,764.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57.82	67,991.73	56,48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627,062.77	84,488,683.00	92,822,06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567,399.60	3,112,734.99	4,901,03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217,984.82</b>	<b>220,361,086.43</b>	<b>220,958,540.2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35,021.48	42,964,521.96	41,675,698.49
在建工程			3,247,86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32,129.69	22,887,822.52	23,266,69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2,925.16	2,783,5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796.38	1,525,491.66	1,038,8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2,000.00	14,362,000.00	14,954,495.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203,872.71</b>	<b>84,523,348.54</b>	<b>84,183,580.10</b>
<b>资产总计</b>	<b>276,421,857.53</b>	<b>304,884,434.97</b>	<b>305,142,120.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41,287.43	15,531,361.55	22,629,089.83
预收款项	143,338.80	119,764.22	102,63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7,160.59	2,046,452.47	1,967,871.51
应交税费	2,017,043.05	3,272,090.10	6,921,469.44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0,000.00	9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44.20	315,800.00	2,93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11,474.07</b>	<b>51,345,468.34</b>	<b>81,722,340.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3,554.00	3,260,7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60.93	157,99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03,414.93</b>	<b>3,418,796.68</b>	
<b>负债合计</b>	<b>22,014,889.00</b>	<b>54,764,265.02</b>	<b>81,722,340.1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200,000.00	70,200,000.00	7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70,449.99	28,870,449.99	28,870,449.99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8,340.99	11,418,340.99	9,159,66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918,177.55	139,631,378.97	115,189,6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06,968.53	250,120,169.95	223,419,780.2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4,406,968.53</b>	<b>250,120,169.95</b>	<b>223,419,780.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6,421,857.53</b>	<b>304,884,434.97</b>	<b>305,142,120.3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11,098.36	65,070,257.19	47,362,3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0,290.30	8,645,931.20	470,703.70
应收账款	33,634,207.86	41,893,648.36	41,980,205.19
预付款项	391,970.20	578,593.19	1,261,07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726.43	190,919.98	141,277.95
存货	56,658,726.17	62,332,439.16	71,333,71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48,019.04	1,760,106.58	4,333,476.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01,038.36</b>	<b>180,471,895.66</b>	<b>166,882,848.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11,972.96	36,411,972.96	36,411,972.96
投资性房地产	3,146,750.41	3,201,067.39	3,418,335.20
固定资产	28,678,285.15	29,104,264.98	30,916,850.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2,707,129.69	22,862,072.52	23,237,94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2,925.16	2,783,5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410.06	1,232,784.23	572,41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2,000.00	14,362,000.00	14,528,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122,473.43</b>	<b>109,957,674.48</b>	<b>109,085,511.87</b>
<b>资产总计</b>	<b>248,923,511.79</b>	<b>290,429,570.14</b>	<b>275,968,360.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57,539.61	11,949,254.70	16,650,678.53
预收款项	143,338.80	102,457.92	102,638.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58.68	1,240,431.10	1,410,428.82
应交税费	1,289,917.58	2,368,114.72	4,450,022.93
应付利息		60,000.00	9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8,475.38	15,612,944.17	133,19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49,330.05</b>	<b>61,333,202.61</b>	<b>72,845,295.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3,554.00	3,260,7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441.17	125,73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72,995.17</b>	<b>3,386,534.83</b>	
<b>负债合计</b>	<b>18,922,325.22</b>	<b>64,719,737.44</b>	<b>72,845,295.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200,000.00	70,200,000.00	7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26,422.95	41,326,422.95	41,326,42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8,340.99	11,418,340.99	9,159,664.20
未分配利润	107,056,422.63	102,765,068.76	82,436,977.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0,001,186.57</b>	<b>225,709,832.70</b>	<b>203,123,064.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8,923,511.79</b>	<b>290,429,570.14</b>	<b>275,968,360.7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 营业总收入</b>	<b>30,133,114.43</b>	<b>168,823,788.31</b>	<b>222,844,680.20</b>
其中：营业收入	30,133,114.43	168,823,788.31	222,844,68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 营业总成本</b>	<b>25,783,121.17</b>	<b>137,288,373.00</b>	<b>168,942,983.53</b>
其中：营业成本	19,626,476.63	107,551,304.68	143,621,56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961.24	1,025,068.73	1,079,865.42
销售费用	408,029.06	2,688,127.18	1,940,446.00
管理费用	4,603,762.98	20,906,781.60	18,437,918.84
财务费用	473,457.69	3,784,069.47	3,832,256.52
资产减值损失	404,433.57	1,333,021.34	30,93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3.31	591,41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77,516.57</b>	<b>32,126,829.15</b>	<b>53,901,696.67</b>
加：营业外收入	746,923.29	720,297.86	3,236,9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1.65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9,655.28	87,79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0.58	38,944.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24,439.86</b>	<b>32,747,471.73</b>	<b>57,050,872.23</b>
减：所得税费用	837,641.28	6,047,081.99	9,976,892.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86,798.58</b>	<b>26,700,389.74</b>	<b>47,073,979.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6,798.58	26,700,389.74	47,073,979.5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86,798.58</b>	<b>26,700,389.74</b>	<b>47,073,979.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4,286,798.58	26,700,389.74	47,073,97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4,895,809.25</b>	<b>133,015,713.35</b>	<b>169,082,171.83</b>
减：营业成本	16,233,668.71	84,970,082.52	107,995,34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404.56	791,572.93	811,400.43
销售费用	307,799.88	1,822,470.98	1,633,965.05
管理费用	3,411,599.63	15,108,552.42	16,066,993.73
财务费用	381,009.73	3,724,497.46	3,842,895.89
资产减值损失	176,874.85	1,247,754.13	-19,86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2.49	229,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4,214,794.38</b>	<b>25,579,919.90</b>	<b>38,751,431.28</b>
加：营业外收入	736,774.69	656,961.86	3,079,24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1.65	
减：营业外支出		99,655.28	64,57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0.58	31,95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4,951,569.07</b>	<b>26,137,226.48</b>	<b>41,766,101.64</b>
减：所得税费用	660,215.20	3,550,458.57	6,147,10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291,353.87</b>	<b>22,586,767.91</b>	<b>35,618,996.9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4,291,353.87</b>	<b>22,586,767.91</b>	<b>35,618,996.95</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0.5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4,931.28	196,364,613.51	262,267,63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78	177,785.40	99,13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86.79	4,597,208.56	3,366,39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900,139.85</b>	<b>201,139,607.47</b>	<b>265,733,157.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2,364.71	120,036,661.56	179,705,26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234.53	19,338,688.70	16,408,8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5,826.97	18,664,863.14	19,992,81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980.90	3,638,490.03	3,283,283.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45,407.11</b>	<b>161,678,703.43</b>	<b>219,390,256.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54,732.74</b>	<b>39,460,904.04</b>	<b>46,342,901.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27,523.31	133,591,41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7,523.31</b>	<b>133,649,013.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600.00	6,048,323.64	10,743,39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516,600.00</b>	<b>139,048,323.64</b>	<b>10,743,394.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89,076.69</b>	<b>-5,399,309.80</b>	<b>-10,743,394.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80,000.00	75,717,233.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80,000.00</b>	<b>75,717,233.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9,980,000.00	89,919,08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	2,463,591.82	3,858,00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84,000.00</b>	<b>62,443,591.82</b>	<b>93,777,087.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84,000.00</b>	<b>-22,463,591.82</b>	<b>-18,059,853.50</b>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468.20	-1,426,247.02	34,85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61,812.15	10,171,755.40	17,574,51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3,430.02	63,361,674.62	45,787,16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1,617.87	73,533,430.02	63,361,674.62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47,482.28	145,719,565.23	198,843,00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5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179.14	19,503,058.30	3,909,124.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29,661.42</b>	<b>165,385,874.84</b>	<b>202,752,126.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4,961.93	90,417,090.18	135,560,74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9,659.37	13,258,976.11	12,372,02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913.30	12,789,822.11	13,337,04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9,742.74	2,539,537.29	2,898,26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02,277.34</b>	<b>119,005,425.69</b>	<b>164,168,078.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27,384.08</b>	<b>46,380,449.15</b>	<b>38,584,047.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2.49	61,229,13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42.49</b>	<b>61,286,736.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00.00	5,196,755.64	4,315,56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61,000,000.00	11,3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89,600.00</b>	<b>66,196,755.64</b>	<b>15,691,564.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74,257.51</b>	<b>-4,910,018.65</b>	<b>-15,691,564.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80,000.00	75,717,233.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80,000.00</b>	<b>75,717,233.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9,980,000.00	86,919,08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	2,463,591.82	3,794,30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84,000.00</b>	<b>62,443,591.82</b>	<b>90,713,387.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84,000.00</b>	<b>-22,463,591.82</b>	<b>-14,996,153.5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85.40	-1,298,977.59	22,583.1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159,158.83</b>	<b>17,707,861.09</b>	<b>7,918,913.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0,257.19	47,362,396.10	39,443,482.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11,098.36</b>	<b>65,070,257.19</b>	<b>47,362,396.1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11,418,340.99		139,631,378.97		250,120,16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11,418,340.99		139,631,378.97		250,120,16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86,798.58		4,286,79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6,798.58		4,286,79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11,418,340.99		143,918,177.55		254,406,968.53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9,159,664.20		115,189,666.02		223,419,78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9,159,664.20		115,189,666.02		223,419,78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8,676.79		24,441,712.95		26,700,38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00,389.74		26,700,38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8,676.79		-2,258,676.79		
1.提取盈余公积									2,258,676.79		-2,258,676.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200,000.00</b>				<b>28,870,449.99</b>				<b>11,418,340.99</b>		<b>139,631,378.97</b>		<b>250,120,169.95</b>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5,597,764.50		71,677,586.13		176,345,800.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200,000.00				28,870,449.99				5,597,764.50		71,677,586.13		176,345,80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61,899.70		43,512,079.89		47,073,97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73,979.59		47,073,97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61,899.70		-3,561,899.70		
1.提取盈余公积									3,561,899.70		-3,561,899.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200,000.00</b>					<b>28,870,449.99</b>			<b>9,159,664.20</b>		<b>115,189,666.02</b>	<b>-</b>	<b>223,419,780.2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11,418,340.99	102,765,068.76	225,709,8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11,418,340.99	102,765,068.76	225,709,8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91,353.87	4,291,35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1,353.87	4,291,35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200,000.00</b>				<b>41,326,422.95</b>			<b>11,418,340.99</b>	<b>107,056,422.63</b>	<b>230,001,186.57</b>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9,159,664.20	82,436,977.64	203,123,06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9,159,664.20	82,436,977.64	203,123,06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676.79	20,328,091.12	22,586,7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86,767.91	22,586,7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8,676.79	-2,258,676.79	
1.提取盈余公积									2,258,676.79	-2,258,676.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200,000.00</b>				<b>41,326,422.95</b>			<b>11,418,340.99</b>	<b>102,765,068.76</b>	<b>225,709,832.70</b>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5,597,764.50	50,379,880.39	167,504,0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200,000.00				41,326,422.95				5,597,764.50	50,379,880.39	167,504,06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1,899.70	32,057,097.25	35,618,99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18,996.95	35,618,99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1,899.70	-3,561,899.70	

1.提取盈余公积								3,561,899.70	-3,561,899.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200,000.00</b>				<b>41,326,422.95</b>			<b>9,159,664.20</b>	<b>82,436,977.64</b>	<b>203,123,064.79</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福建泉州	1,258.00	电力系统研制、制造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福建泉州	1,137.60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绝缘体及配件。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汉钦、陈秀菊、王秀嫩三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研制、制造。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 1,491.04 万元向前述三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西洋电力 100% 股权，实现对大西洋电力的 100% 股权控制，并自 2011 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单独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绝缘体及配件，公司持有同金电力 100% 股权，自 2013 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

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

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

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

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列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

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

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10-20 年	4.5%-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年	18%-30%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年	1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年	9%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年	9%-1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简易材料仓库	5年
停车棚	5年
宿舍装修	5年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收入

###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具体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取得客户货物签收或验收单据，由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以产品报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毕并与报关单核对一致后后作为风险转移依据，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4、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

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报告期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报告期利润表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	29,634,055.26	98.34	160,168,380.00	94.87	212,484,669.84	95.35
其他业务	499,059.17	1.66	8,655,408.31	5.13	10,360,010.36	4.65
合 计	<b>30,133,114.43</b>	<b>100.00</b>	<b>168,823,788.31</b>	<b>100.00</b>	<b>222,844,680.20</b>	<b>100.00</b>

##### ①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总成结构件、精密机加工件、精密锻造件、精密铸造件、精密冲压件。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保持在 94%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品、铜屑、铝屑等边角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加工费收入，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产品产量不大，产生的边角料较少，2015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加工费收入，金额较小。

##### ②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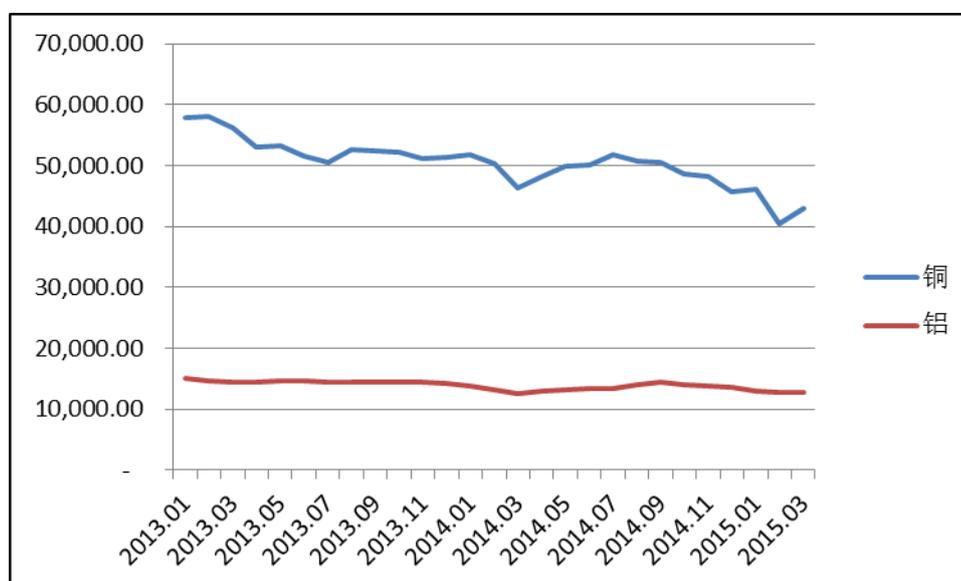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16.84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5,231.63 万元，降低 24.62%，主要是因为：

A. 公司主要客户，如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等，逐渐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分散采购订单，向公司采购比例降低；

B. 公司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对一些回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信用风险，且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控制与其合作的规模，提高销售收入的质量；

C.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铜、铝等，2014年市场均价较2013年下降，在“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2014年销售均价较2013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长江网电解铜现货价格变动如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铜、铝两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均价分别从2013年1月的57,807元/吨和14,979元/吨下降至2015年3月的43,420元/吨和13,240元/吨，分别降低24.89%和11.61%。

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63.41万元，占2014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8.5%，主要是因为受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下游客户第一季度进入生产淡季，对精密金属结构件需求较小，导致2015年1-3月月均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公司未来将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新行业客户，降低经营成果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扩大经营规模。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密总成结构件	9,912,387.75	33.45	52,814,174.23	32.97	70,762,125.30	33.30
精密机加工件	9,616,116.64	32.45	51,047,364.98	31.87	70,612,863.76	33.23
精密铸造件	4,471,677.99	15.09	22,002,692.51	13.74	32,632,204.18	15.36
精密锻造件	3,836,925.91	12.95	23,577,628.69	14.72	26,799,986.45	12.61
精密冲压件	1,492,596.47	5.04	8,839,448.06	5.52	11,336,330.43	5.34
其他	304,350.50	1.03	1,887,071.53	1.18	341,159.72	0.16
合 计	<b>29,634,055.26</b>	<b>100.00</b>	<b>160,168,380.00</b>	<b>100.00</b>	<b>212,484,669.8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五大类：精密总成结构件、精密机加工件、精密铸造件、精密锻造件以及精密冲压件。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精密总成结构件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5%、32.97%、33.30%，相较于其他四类产品，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精密总成结构件是集成公司所生产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以及部分外购件而形成的结构性产品，减少了客户后续组装的工序，因此更受客户欢迎，销售额相对较高。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精密机加工件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5%、31.87%、33.23%，销售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精密机加工件类产品加工精度较高、质量更为稳定，为 ABB 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的重要零配件，因此销售额也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为 ABB 公司在中亚最大的精密机加工件类产品供应商。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精密铸造件、精密锻造件、精密冲压件类产品各年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因为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生产的产品未发生较大的结构性变化，因此采购的精密铸造件、精密锻造件、精密冲压件等各类零配件各年占比亦无较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 区	2015年1-3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华东地区	25,390,893.30	85.68	137,047,555.62	85.56	190,542,498.97	89.67
华北地区	1,793,207.79	6.05	11,598,304.40	7.24	14,473,107.21	6.81
华南地区	201,831.71	0.68	1,703,463.21	1.06	906,946.81	0.43
华中地区	-	-	107,647.83	0.07	281,965.96	0.13
东北地区	18,005.39	0.06	51,114.89	0.03	-	-
国外	2,230,117.07	7.53	9,660,294.05	6.03	6,280,150.89	2.96
合 计	<b>29,634,055.26</b>	<b>100.00</b>	<b>160,168,380.00</b>	<b>100.00</b>	<b>212,484,669.84</b>	<b>100.00</b>

## ① 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按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公司结合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的具体业务特点，制定不同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国内销售，以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出具签收或验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国外销售，以产品报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毕并与报关单核对一致后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 ② 分区域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85.56%、89.67%，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立足福建、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相对较大，在为本地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建立一定行业口碑的基础上再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以及海外。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均位于福建省，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高。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24%、6.81%，在该区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和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华中、东北等地区销售额较少，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为公司业务的未来拓

展方向。公司在国外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地区。

#### (4) 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0,133,114.43	100.00%	168,823,788.31	100.00%	222,844,680.20	100.00%
前五名客户	24,915,019.01	82.68%	134,613,822.18	79.73%	185,539,910.93	83.26%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8%、79.73%以及83.2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

① 公司客户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主要客户均是各自专业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

② 公司主要客户，如ABB、施耐德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其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需对目标供应商的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并加以认证，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后，则将其维持相对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亦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③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企业发展初期生产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资金以及人员有限，而客户需求又具有差异性，因此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企业集中资源发展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自身的稳定发展。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2014<sup>7</sup>年期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sup>7</sup>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故此处只采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宝馨科技 (002514)	73.98	68.18
东山精密 (002384)	38.13	28.77
春兴精工 (002547)	38.78	52.70
星徽精密 (300464)	26.79	25.00
富临精工 (300432)	47.51	51.22
长盈精密 (300115)	60.14	55.56
平均	47.56	46.91
福建三星	83.26	79.7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结构特点与行业惯例相符。

## 2、营业成本情况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19,363,065.05	105,909,547.76	142,189,866.18
其他业务成本	263,411.58	1,641,756.92	1,431,695.34
合计	<b>19,626,476.63</b>	<b>107,551,304.68</b>	<b>143,621,561.52</b>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62.65万元、10,755.13万元以及14,362.16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减少，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另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订单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外协电镀加工费；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边角料运输费用以及来料加工的人工费用和水电费等。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成本	15,460,592.55	79.85	85,491,152.65	80.72	120,781,982.39	84.94
直接人工成本	1,118,514.11	5.78	4,907,627.74	4.63	5,272,529.49	3.71
制造费用	1,745,611.77	9.02	8,697,555.69	8.21	8,121,036.71	5.71
外协电镀费	1,038,346.62	5.35	6,813,211.68	6.44	8,014,317.59	5.64
<b>合计</b>	<b>19,363,065.05</b>	<b>100.00</b>	<b>105,909,547.76</b>	<b>100.00</b>	<b>142,189,866.1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电镀费。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546.06万元、8,549.12万元以及12,078.2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85%、80.72%以及84.94%。直接材料成本金额逐年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要直接材料，铜、铝等，市场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直接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数量无较大变化，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为固定，在产品生产数量减少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升高，由此导致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降低。

外协电镀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委托外部独立第三方对产品进行镀银、镀锌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5%左右。

### 3、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 (1) 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634,055.26	160,168,380.00	212,484,669.84
其他业务收入	499,059.17	8,655,408.31	10,360,010.36
<b>营业收入</b>	<b>30,133,114.43</b>	<b>168,823,788.31</b>	<b>222,844,680.20</b>
主营业务成本	19,363,065.05	105,909,547.76	142,189,866.18
其他业务成本	263,411.58	1,641,756.92	1,431,695.34
<b>营业成本</b>	<b>19,626,476.63</b>	<b>107,551,304.68</b>	<b>143,621,561.52</b>

主营业务毛利	10,270,990.21	54,258,832.24	70,294,803.66
其他业务毛利	235,647.59	7,013,651.39	8,928,315.02
<b>毛利</b>	<b>10,506,637.80</b>	<b>61,272,483.63</b>	<b>79,223,118.68</b>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6	33.88	33.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22	81.03	86.18
<b>毛利率（%）</b>	<b>34.87</b>	<b>36.29</b>	<b>35.55</b>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66%、33.88%、33.0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产品销售价格以“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为基础确定，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但由于销售的“合理利润”部分根据公司提供产品的增值服务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加成比率无重大变化，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保持稳定。

2014年度与2013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03%以及86.18%，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边角料的材料成本已在生产过程中计入生产成本，其销售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用，故其毛利率较高。2015年1-3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47.22%，相较于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2015年1-3月边角料销售较少，主要为加工费收入，其毛利率低于边角料销售毛利率。

#### 4、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133,114.43	168,823,788.31	-24.24	222,844,680.20
营业成本	19,626,476.63	107,551,304.68	-25.11	143,621,561.52
利润总额	5,124,439.86	32,747,471.73	-42.60	57,050,872.23
净利润	4,286,798.58	26,700,389.74	-43.28	47,073,979.59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12.44万元、3,274.75万元、5,705.09万元。

其中，2014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减少2,430.34万元，降低42.6%，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5,402.09万元，降低约24.24%，引起毛

利较2013年度减少1,795.06万元，降低22.66%；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16.84万元，增长13.09%。

2015年1-3月利润总额为2014年全年利润总额的15.65%，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1-3月月均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导致2015年1-3月利润总额相对较低。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增长率 (%)	2013年
管理费用(元)	4,603,762.98	20,906,781.60	13.39	18,437,918.84
销售费用(元)	408,029.06	2,688,127.18	38.53	1,940,446.00
财务费用(元)	473,457.69	3,784,069.47	-1.26	3,832,256.52
期间费用(元)	5,485,249.73	27,378,978.25	13.09	24,210,621.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8	12.38	-	8.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1.59	-	0.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	2.24	-	1.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20	16.22	-	10.86

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22%，较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上涨。其中，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3.3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员工平均工资；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38.53%，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开始研发以及试生产，新产品销售时的检测费用增加；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降低1.26%，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减少。

2015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20%，较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1-3月月均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月均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导致2015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

## (2) 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434,940.82	8,537,720.45	7,767,95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6	5.06	3.49

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06%，较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于2014年开展较多新产品的研发，将更多的营业所得投入研发活动，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6%，较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大部分研发项目于春节后展开，故2015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6、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理财金额 <sup>8</sup>	53,000,000.00	133,000,000.00	-
投资收益	27,523.31	591,413.84	-

公司为了提高闲余资金的收益率，于2014年开始购买理财产品，其中201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3,300万元，获取投资收益合计59.14万元；2015年1-3月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合计5,300万元，获取投资收益合计2.75万元。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低风险类型，期限在30-90天之间。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之理财产品余额为4,900万元。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sup>8</sup> 理财金额为全年多次投资金额累计，非为一次性投资金额。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98.93	-38,9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244.40	603,513.60	3,216,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23.31	591,41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9,678.89	23,727.91	-28,079.9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b>	<b>774,446.60</b>	<b>1,212,056.42</b>	<b>3,149,175.56</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18,399.94	239,318.04	485,826.8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56,046.66</b>	<b>972,738.38</b>	<b>2,663,348.71</b>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b>15.30%</b>	<b>3.64%</b>	<b>5.6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之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之政府补助分别为 65.72 万元、60.35 万元、321.62 万元。其中:

2015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之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收贡献量及存量奖励”款 50 万元,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 万元;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之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23.3 万元,“自主创新成绩突出企业奖励”10 万元,“税收贡献奖”10 万元;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之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奖励”款 104 万元,“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款 100 万元,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62.52 万元,税收贡献奖励 10 万元,重要接待点建设经费补助 20 万元,中小企业成长专项资金补助款 15 万元。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0%、3.64%、5.66%。其中，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净利润涵盖期间仅为1-3月，因此净利润较2014年度和2013年度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8、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以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母公司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9月到期，2013-2014年期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15年1-3月暂按15%计缴所得税；子公司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闽科高[2013]11号”《关于认定福建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0000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能否继续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将视审核结果而定。2015年1-3月期间，公司暂按15%的所得税率

计缴所得税。

## ②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9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贯彻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3〕33号）的有关规定，对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可于纳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上一个纳税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备案手续，公司于2015年4月申请办理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手续，审核通过并获得50万元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公司未来将继续申请该项优惠。

## （二）资产负债表构成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072.70	52,587.46	46,976.19
银行存款	16,178,537.88	73,479,836.15	63,313,695.59
其他货币资金	1,007.29	1,006.41	1,002.84
合 计	<b>16,271,617.87</b>	<b>73,533,430.02</b>	<b>63,361,674.62</b>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1,617.85万元、7,347.98万元、6,331.37万元，其中2015年3月31日银行存款相较于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900万元，期限在30-90天之间。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贷款保证金，金额较小。

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0,290.30	8,645,931.20	680,703.70
合计	<b>9,700,290.30</b>	<b>8,645,931.20</b>	<b>680,703.7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970.03万元、864.59万元以及68.07万元。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客户在结算2013年12月货款时采用电汇的方式，故2013年末结余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1,438,689.74	52,407,754.40	60,750,796.21
坏账准备	2,083,413.24	2,641,842.38	3,042,975.67
账面价值	39,355,276.50	49,765,912.02	57,707,820.54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143.87万元、5,240.78万元以及6,075.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52%、31.04%和27.26%。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回款较快，销售收入质量较高。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大部分2014年末结余的应收账款于2015年3月31日时仍在信用期，客户尚未支付，导致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营业收入统计期间仅为1-3月。

公司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信用期在90-120天之间。2015年1-3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分别为 143 天、122 天以及 102 天，与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信用期的会计政策基本相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期较长，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1-3 月月均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部分 2014 年末结余的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在信用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余的应收账款合计 3,570.39 万元，回款比例为 86.16%。

##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09,114.81	52,173,530.63	60,642,078.87
1-2 年（含 2 年）	229,574.93	185,506.43	108,717.34
2-3 年（含 3 年）		48,717.34	
合计	<b>41,438,689.74</b>	<b>52,407,754.40</b>	<b>60,750,796.21</b>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20.91 万元、5,217.35 万元以及 6,064.2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55% 以及 99.82%；

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6 万元、18.55 万元以及 10.8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35% 以及 0.18%；

2014 年末账龄在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7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09%，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末无账龄在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其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回款期一般在 3-4 个月之间且历史合作过程中无重大逾期情况发生，不能到期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9,244,491.02	46.44	962,224.55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761,499.55	13.90	288,074.98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5,150,667.14	12.43	257,533.36
ABB S.P.A.	1,728,128.22	4.17	86,406.41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662,408.26	4.01	83,120.41
<b>合 计</b>	<b>33,547,194.19</b>	<b>80.95</b>	<b>1,677,359.7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4,877,266.57	47.47	1,243,863.33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7,267,243.93	13.87	363,362.20
ABB S.P.A.	2,269,742.45	4.33	113,487.12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912,938.74	3.65	95,646.94
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365,012.47	2.60	68,250.62
<b>合 计</b>	<b>37,692,204.16</b>	<b>71.92</b>	<b>1,884,610.2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5,445,179.43	41.88	1,272,258.97
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15,291,210.84	25.17	764,560.54
厦门翊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137,380.06	6.81	206,869.00
ABB S.P.A.	2,615,385.09	4.31	130,769.25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584,033.30	4.25	129,201.67
<b>合 计</b>	<b>50,073,188.72</b>	<b>82.42</b>	<b>2,503,659.43</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32,279.96	100.00	745,993.21	99.95	1,423,008.03	99.60
1-2年 (含2年)			410.26	0.05	5,756.20	0.40
合计	<b>632,279.96</b>	<b>100.00</b>	<b>746,403.47</b>	<b>100.00</b>	<b>1,428,764.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的电镀加工费、产品检测费以及电费，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

##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147,384.61	23.3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90,724.31	14.35
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sup>9</sup>	85,000.00	13.4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	9.77
泉州市宏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7.91
合计	<b>434,908.92</b>	<b>68.7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260,420.50	34.8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155,244.46	20.80
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85,000.00	11.39
苏州高开电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400.00	5.68

<sup>9</sup> 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均为产品检验费

玉环良才模具厂	35,500.00	4.76
合 计	<b>578,564.96</b>	<b>77.5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晋江市顺兴达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476,640.13	33.36
厦门东方世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7.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127,182.16	8.9
常州锐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200.00	8.06
广州市荔湾区星峰机械厂	85,000.00	5.95
合 计	<b>1,054,022.29</b>	<b>73.77</b>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67,429.28	100.00	70,284.15	100.00	59,456.36	100.00
合 计	<b>67,429.28</b>	<b>100.00</b>	<b>70,284.15</b>	<b>100.00</b>	<b>59,456.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向员工收取的代为缴纳的“三险一金”、备用金以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27,327,784.91	34.53	31,774,966.51	36.74	39,120,203.08	42.03
库存商品	16,638,061.93	21.02	16,783,229.07	19.41	17,935,339.41	19.27
在产品	14,839,143.59	18.75	15,589,467.54	18.02	17,035,568.26	18.30
半成品	16,460,383.88	20.80	18,431,055.28	21.31	13,820,671.65	14.85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653,326.95	3.35	2,912,878.74	3.37	3,322,815.77	3.57
委托加工物资	857,631.48	1.08	645,135.84	0.75	1,358,563.55	1.46
周转材料	371,091.63	0.47	351,813.28	0.41	478,214.19	0.51
<b>合计</b>	<b>79,147,424.37</b>	<b>100.00</b>	<b>86,488,546.26</b>	<b>100.00</b>	<b>93,071,375.91</b>	<b>100.00</b>

###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构成，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金属料，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市价跟踪为辅”的采购策略，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适时主动采购一定量的金属料，以稳定产品成本。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2,732.78万元、3,177.50万元以及3,912.02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分散采购订单，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小，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储备规模亦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4.53%、36.74%以及42.03%，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金属料为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80%，因此日常生产过程中耗用量较大，故各期末储备较为充裕以满足订单的生产需要；

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完工的各大类产品，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663.81万元、1,678.32万元以及1,793.53万元。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15.21万元，降低6.42%，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需保持一定金额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紧急订单需求，但2014年客户订单减少，采购规模减小，公司相应调低库存商品安全库存水平，由此引起库存商品金额减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1.02%、19.41%以及19.2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客户订单减少，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数量，调低库存商品安全库存，降低存货储备金额，但存货余额下降比例高于库存商品下降比例，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上升；

在产品主要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尚未完工的各大类产品，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483.91万元、1,558.95万元以及1,703.56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因为客户订单规模有所减小，生产规模亦相应调整；

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主要生产工序，尚需电镀的各大类产品，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646.04万元、1,843.11万元以及1,382.07万元，2014年末半成品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2014年年底客户临时与公司协商延迟交货，公司相应调整半成品的电镀进度，引起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2015年1-3月期间，交货进度已按订单正常开展，故2015年3月31日半成品余额降低。

其他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其占存货比重较低，存货状况良好。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2.04万元、199.99万元以及24.93万元。公司存货状况较好，无毁损或变质情况，且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9,000,000.00	-	-
未认证进项税	263,195.36	1,810,298.34	4,901,030.03
留抵进项税	1,304,204.24	1,302,436.65	-
合 计	<b>50,567,399.60</b>	<b>3,112,734.99</b>	<b>4,901,030.03</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已获得但尚未由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已认证但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9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在30-90天之间，期限较短，无减值迹象。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10-20 年	4.5-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年	18-30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年	1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年	9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年	9-18

###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6,439,460.58	44,006,759.34	7,132,770.77	1,756,276.39	4,975,022.90	74,310,289.98
累计折旧	3,520,127.41	19,949,744.85	4,035,494.85	1,158,664.66	3,511,236.73	32,175,268.50
账面净值	12,919,333.17	24,057,014.49	3,097,275.92	597,611.73	1,463,786.17	42,135,021.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6,439,460.58	44,006,759.34	7,132,770.77	1,756,276.39	4,410,920.34	73,746,187.42
累计折旧	3,253,920.83	19,090,790.58	3,874,183.41	1,106,877.10	3,455,893.54	30,781,665.46
账面净值	13,185,539.75	24,915,968.76	3,258,587.36	649,399.29	955,026.80	42,964,521.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6,439,460.58	37,331,792.25	7,134,372.48	1,735,415.43	4,188,730.34	66,829,771.08
累计折旧	2,200,869.37	15,578,899.31	3,274,568.84	901,573.42	3,198,161.65	25,154,072.59
账面净值	14,238,591.21	21,752,892.94	3,859,803.64	833,842.01	990,568.69	41,675,698.49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431.03 万元、7,374.62 万元以及 6,682.98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691.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同金电力于 2014 年开始产品研发、试制，因此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其他重大变动。

##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账面原值	23,729,363.52	345,299.16	100,000.00	24,174,662.68
累计摊销	1,231,549.89	135,983.10	75,000.00	1,442,532.99
账面净值	22,497,813.63	209,316.06	25,000.00	22,732,129.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账面原值	23,729,363.52	345,299.16	100,000.00	24,174,662.68
累计摊销	1,093,872.03	118,718.13	74,250.00	1,286,840.16
账面净值	22,635,491.49	226,581.03	25,750.00	22,887,822.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账面原值	23,729,363.52	148,717.96	100,000.00	23,978,081.48
累计摊销	592,813.71	49,658.21	68,916.83	711,388.75
账面净值	23,136,549.81	99,059.75	31,083.17	23,266,692.7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专利。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417.47 万元、2,417.47 万元以及 2,397.81 万元，无重大变化。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	592,495.74
预付土地款	14,362,000.00	14,362,000.00	14,362,000.00
合 计	<b>14,362,000.00</b>	<b>14,362,000.00</b>	<b>14,954,495.74</b>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以及土地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土地款为 1,43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拟在官桥园区购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约定需缴纳相应保证金，若竞得该地，保证金直接冲抵土地出让金，若未能竞得土地，则全额返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尚未开始招拍挂程序。

## 1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	<b>30,000,000.00</b>	<b>50,000,000.00</b>

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质量较高，回款较快，现金流量充足，且目前无大额资本性支出安排，故减小了银行借款规模，偿还前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偿还之银行借款。

## 1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费	12,209,538.33	13,588,542.28	22,320,964.24
应付设备款	1,407,040.97	1,865,890.97	308,125.59
应付仓储服务费等	24,708.13	76,928.30	-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13,641,287.43	15,531,361.55	22,629,089.83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64.13万元、1,553.13万元以及2,262.91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客户订单的减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减小，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降低。

##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1,468,966.33	尚未结算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161,637.20	尚未结算
厦门国毅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设备质保期内,未到付款期
山东高机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44,200.00	设备质保期内,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814,803.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181.48万元，主要为尚在质保期内的设备质保金和尚未结算的电镀款，公司目前正积极安排结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2015年3月31日结余的应付账款合计671.46万元，支付比例为49.22%。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098,279.20	主要1年以内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472,065.96	1年以内
福建省嘉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1,158,500.00	1年以内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844,085.58	1年以内
泉州市隆星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68,805.07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合 计			<b>9,041,735.8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288,452.30	主要 1 年以内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566,000.56	1 年以内
福建省嘉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1,507,100.00	1 年以内
福清市侨兴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019,546.42	1 年以内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69,696.29	1 年以内
合 计			<b>9,850,795.5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厦门市昊昱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333,643.66	主要 1 年以内
江西康鑫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576,541.84	1 年以内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947,689.56	1 年以内
福清市侨兴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894,718.98	1 年以内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301,514.83	1 年以内
合 计			<b>12,054,108.87</b>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6,937.42	2,020,545.36	1,937,969.17
其他	60,223.17	25,907.11	29,902.34
合 计	<b>1,557,160.59</b>	<b>2,046,452.47</b>	<b>1,967,871.51</b>

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4.65万元，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于2014年提高了员工的人均工资。

2015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于每年12月份计提当年年终奖，即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应付员工2014年年终奖，而2015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包含该项。

##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7,715.77	718,514.72	1,319,028.17
企业所得税	785,933.96	2,181,362.40	5,318,409.42
营业税	4,32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17.17	47,611.99	76,986.17
房产税	53,351.87		
土地使用税	319,730.09	230,166.64	92,066.64
个人所得税	47,266.43	53,674.04	53,976.12
印花税	5,835.33	6,751.74	6,01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47.78	13,603.43	21,996.04
教育费附加	40,721.65	20,405.14	32,994.07
合 计	<b>2,017,043.05</b>	<b>3,272,090.10</b>	<b>6,921,469.44</b>

## 1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收工会补助	35,000.00	35,000.00	-
代收股权转让个税	16,000.00	280,800.00	-
其他	1,644.20	-	2,938.00
合计	<b>52,644.20</b>	<b>315,800.00</b>	<b>2,938.00</b>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26万元，较2014年末降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公司有部分尚未缴纳的代扣代缴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 1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53,554.00	260,798.40	-
高、中、低压开关断路器部件产业化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
购买纯电动客车补贴	600,000.00	-	-
全绝缘多回路配电装置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	-
合计	<b>4,453,554.00</b>	<b>3,260,798.40</b>	-

2015年3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445.3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19.2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新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20万元，包括购买纯电动客车补贴60万元和全绝缘多回路配电装置项目补助60万元。公司获得的“高、中、低压开关断路器部件产业化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尚未开始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200,000.00	70,200,000.00	70,200,000.00
资本公积	28,870,449.99	28,870,449.99	28,870,449.99
盈余公积	11,418,340.99	11,418,340.99	9,159,664.20
未分配利润	143,918,177.55	139,631,378.97	115,189,6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06,968.53	250,120,169.95	223,419,78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06,968.53	250,120,169.95	223,419,780.21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	22.28	26.40
流动比率（倍）	11.10	4.29	2.70
速动比率（倍）	6.70	2.65	1.57
<b>盈利能力指标</b>			
综合毛利率（%）	34.87	36.29	35.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6	33.88	33.08
净资产收益率（%）	1.69	10.68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28	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87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6	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6	3.18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4	2.98	3.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1.20	1.58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b>获取现金能力指标</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5.47	3,946.09	4,63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6	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8.91	-539.93	-1,07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8.40	-2,246.36	-1,805.99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应付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东山精密 (002384)	71.37	0.86	0.58	70.49	0.85	0.61	58.96	0.99	1.09
春兴精工 (002547)	44.262	1.47	1.15	47.4126	1.54	1.22	56.19	1.12	0.78
宝馨科技 (002514)	20.18	2.11	1.67	21.31	1.99	1.59	18.62	3.44	2.73
星徽精密 (300464)	48.66	1.15	0.74	49.84	1.14	0.81	44.02	1.29	0.98
富临精工 (300432)	31.42	2.64	2.29	47.94	1.45	1.18	53.99	1.26	0.99
长盈精密 (300115)	38.79	2.19	1.60	47.78	1.49	0.91	24.89	2.12	1.45
福建三星	7.60	11.10	6.70	22.28	4.29	2.65	26.40	2.70	1.57
<b>平均值</b>	<b>37.47</b>	<b>3.07</b>	<b>2.10</b>	<b>43.86</b>	<b>1.82</b>	<b>1.28</b>	<b>40.44</b>	<b>1.85</b>	<b>1.37</b>

由上表可知，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7%、43.86%以及40.44%，远高于公司相应时点的7.60%、22.28%以及26.40%，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并且报告期内无大额资本性支出，因此降低财务杠杆，减小负债规模。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1倍、4.29倍、2.7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6.7倍、2.65倍、1.57倍，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东山精密 (002384)	16.63	15.77	14.39
春兴精工 (002547)	23.20	20.92	17.76
宝馨科技 (002514)	29.88	23.33	22.55
星徽精密 (300464)	24.78	25.11	24.89
富临精工 (300432)	35.82	34.72	35.79
长盈精密 (300115)	28.45	32.30	32.21
福建三星	34.87	36.29	35.55
平均值	<b>27.66</b>	<b>26.92</b>	<b>26.16</b>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66%、26.92%以及26.16%，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国内通信、电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对上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求增加，产品价格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1)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产品利润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过程中嵌入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及时供货等增值服务，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服务的下游细分行业之间存在较大区别，所提供产品在外形结构、生产工序、复杂程度、质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由此导致产品毛利率亦有较大区别，其中东山精密(002384)、春兴精工(002547)以及长盈精密(300115)主要服务于通讯设备行业，富临精工(300432)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星徽精密(300464)主要服务于生活家居、家具行业，宝馨科技(002514)主要服务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和金融设备行业；

(2)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规模较大，所提供产品均为客户产品中核心零部件，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致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协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由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 公司目前规模有限，因此集中资源生产高毛利产品，为优质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东山精密 (002384)	0.73	0.73	3.73	4.26	4.05	4.38
春兴精工 (002547)	0.88	1.03	4.19	4.73	3.21	4.20
宝馨科技 (002514)	0.68	0.84	2.90	3.39	3.24	3.29
星徽精密 (300464)	0.86	0.74	4.40	4.86	5.17	6.31
富临精工 (300432)	1.43	1.21	4.96	5.23	4.61	4.82
长盈精密 (300115)	1.04	0.69	4.01	2.51	5.09	3.33
福建三星	0.64	0.24	2.98	1.20	3.58	1.58
<b>平均值</b>	<b>0.89</b>	<b>0.78</b>	<b>3.88</b>	<b>3.74</b>	<b>4.14</b>	<b>3.9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财务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因此授予其相对较长的回款信用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公司客户回款较为准时，未出现重大逾期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86.1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次/年、1.20/年次和1.58次/年，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关于存货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资产负债表构成情况”之“6、存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东山精密 (002384)	-0.06	-0.18	0.36
春兴精工 (002547)	0.16	0.93	-0.08
宝馨科技 (002514)	-0.01	-0.03	-
星徽精密 (300464)	-0.26	0.91	-
富临精工 (300432)	0.09	1.26	-
长盈精密 (300115)	0.09	0.06	1.18
福建三星	0.32	0.56	0.66
平均值	<b>0.05</b>	<b>0.50</b>	<b>0.43</b>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47万元、3,946.09万元、4,634.29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2元/股、0.56元/股、0.66元/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稳定，信誉良好，销售收入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且产品毛利率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8.91万元、-539.93万元、-1,074.34万元。2015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

是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成立子公司同金电力，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8.4 万元、-2,246.36 万元、-1,805.9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逐年减少银行借款规模，归还前期借款导致。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作为关联方之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星荣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8.76%
王声谋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	28.70%
王声强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8.70%
王汉钦	股东、王星荣之子	5.00%

#### 2、作为关联方之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同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天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解散
同金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王声谋持有其 5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厦门市金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声谋持有其 30% 股权，并任其董事

#### 3、作为关联方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培购	任公司董事
黄印强	任公司董事
汤金木	任公司董事
何海翔	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武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少华	任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海忠	任公司监事
曾勳	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清源	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培农	201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城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星荣之子
陈德春	任公司财务总监

4、作为关联方之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泉州浩华贸易有限公司	郑雅敏（王星荣之儿媳）、王金城（王星荣之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锦茹（王声谋之女）、王钦煌（王声强之子）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泉州晶阳贸易有限公司	王锦茹（王声谋之女）任其监事
晋江市隆滕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张国缘（王声强之女婿）持有其55%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恒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陈毓洺（王声谋之女婿）持有其40%股份，并任其董事长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少华（公司监事）持有其22.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陈少华（公司监事）持有其18.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陈少华（公司监事）持有其8.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王星荣 王汉钦	福建三星	兴业银行	3,000.00	2011.10.25 至 2013.10.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	王星荣	福建三星	民生银行	3,000.00	2012.04.23 至 2013.04.23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王声谋						
	王声强						
3	王星荣	大西洋电 力	农业银行	2,000.00	2012.06.30 至 2014.06.29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王声谋						
	王声强						
	王汉钦						
4	王星荣	福建三星	中国银行	7,000.00	2012.11.26 至 2014.11.26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王声谋						
	王声强						
5	王星荣	福建三星	民生银行	3,000.00	2013.05.22 至 2014.05.22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王声谋						
	王声强						
6	王星荣	福建三星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05.22 至 2015.05.22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王声谋						
	王声强						
7	王星荣	福建三星	兴业银行	2,500.00	2014.05.21 至 2019.05.20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王汉钦						
8	王星荣	福建三星	中国银行	5,000.00	2015.03.18 至 2018.03.18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王声谋						
	王声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况。除上述关联方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

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泉州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购买 100% 股权获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从 2011 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出资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 （一）基本信息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二）基本财务信息

#### 1、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938,100.93	52,554,493.75	49,405,783.89
非流动资产	4,830,686.91	5,164,490.24	5,111,214.09
资产总计	56,768,787.84	57,718,983.99	54,516,997.98
流动负债	3,751,632.72	5,183,425.85	8,796,701.08
非流动负债	20,415.21	21,697.01	-
负债合计	3,772,047.93	5,205,122.86	8,796,7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96,739.91	52,513,861.13	45,720,296.9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249,588.68	37,004,772.07	54,398,024.22
营业成本	3,383,383.23	23,764,192.34	36,139,374.22
营业利润	645,584.18	9,098,794.73	15,664,439.83
利润总额	655,732.78	9,162,130.73	15,798,945.03
净利润	482,878.78	6,793,564.23	11,845,550.40

## 2、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64,760.35	3,753,013.02	5,081,235.35
非流动资产	5,662,225.32	5,807,564.40	6,392,554.02
资产总计	9,626,985.67	9,560,577.42	11,473,789.37
流动负债	1,733,957.58	1,163,327.23	449,850.44
非流动负债	10,004.55	10,564.84	-
负债合计	1,743,962.13	1,173,892.07	449,8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023.54	8,386,685.35	11,023,938.93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3,996.16	367,021.24	64,615.38
营业成本	181,594.93	278,235.69	62,308.22
营业利润	-504,222.10	-2,509,877.36	-468,872.45
利润总额	-504,222.10	-2,509,877.36	-468,872.45
净利润	-503,661.81	-2,637,253.58	-352,061.07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以及汽车等行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这些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较高的制造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奠定了较好的口碑，分别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尚未结束背景下，

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内外受迫的困境，宏观经济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经济形势复杂，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研究开发能力，引进高端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增强核心竞争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以此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 （二）下游产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福建三星主要从事中高压开关柜断路器电子元器件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服务的断路器电子元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客户主要集中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778.01万元、14,777.64万元以及18,642.7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3.74%、92.26%、87.7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建设项目之一，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用电量呈逐年上涨趋势，2013年我国人均用电量以达到53,975.90亿千瓦时，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的报告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将在2020年达到7.67万亿千瓦时，在2030年将会超过10.37万亿千瓦时。为了适应用电量的快速增长，我国从“十一五”期间就开始加大对电力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借助自身制造优势以及对产品资料的把控能力，成功与世界知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ABB、施耐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站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把握国内传统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的市场范围，现已同下游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包含汽车制造、船舶港口等多个下游行业，多元化产品线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可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可能对该行业发展状况存在较大的依赖。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宏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放缓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的投资力度或国家取消对该行业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下游行业合作范围，不断开发新产品，研究新工艺，增加产品类别，为不同行业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三兄弟，即王星荣先生、王声谋先生以及王声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86.16%的股权；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星荣之子，王汉钦、王金城合计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在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中，王氏家族合持有福建三星合计 92.16%的股权。王氏兄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在影响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过程的关键性人物，并在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经营决策中立场一致。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王氏三兄弟在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出现分歧，将会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王氏三兄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管理经营决策中立场一致。此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制造等中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其营业收入来源呈现客户集中、行业单一的特点。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于报告期内出现下滑。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3.31 万元、16,882.38 万元以及 22,284.47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或行业竞争形势加剧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产品应用的市场范围，与下游多个行业内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内部管理，以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类似 ABB、施耐德这类国际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打造供应链的方向转变，因此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

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推出新型真空断路器、中高压开关柜产品之前就已介入配套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产品推出，就优先成为该配套结构件的指定供应商。而且，作为真空断路器核心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商与其精密结构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配套结构件厂商成功进入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同类型真空断路器或中高压开关柜产品续存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

因此，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超前开发和协同开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已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的新品研发项目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没有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或前瞻性预研项目研究方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研发人才，将技术创新做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紧跟下游行业发展的步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914.74万元、8,648.85万元、9,307.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6%、39.25%、42.12%,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次、1.20次、1.58次,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产品虽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及时消化库存,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的周转。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使之行之有效。

###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9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50000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免税执行告知书》(【2013】国税减免备【10】号)、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的泉州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免税执行告知书》(【2014】国税减免备【02】号),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申请正在办理中。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清源、何海翔、黄印强、王星荣、王声荣、王声远

全体监事：  
陈清源、王声远、王声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声荣、王声远、陈清源

王声远 陈清源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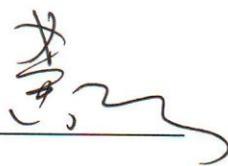
何冠楠 曾福杰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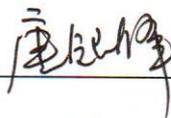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唐银锋



2015年 8月 18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8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



凌茂书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 月 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http://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http://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